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5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徐州市公安局泰山派出所新建项目（项目名称）
徐州市公安局泰山派出所新建项目施工总承包（标
段）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3010380001223001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1223001001

招标人：徐州地铁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徐州淮信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13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9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8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
| 1. 总则 | 32 |
| 1.1 项目概况 | 32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32 |
|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 32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2 |
| 1.5 费用承担 | 33 |
| 1.6 保密 | 33 |
| 1.7 语言文字 | 34 |
| 1.8 计量单位 | 34 |
| 1.9 踏勘现场 | 34 |
| 1.10 投标预备会 | 34 |
| 1.11 分包 | 34 |
| 1.12 偏差 | 34 |
| 1.13 知识产权 | 34 |
| 1.14 同义词语 | 35 |
| 2. 招标文件 | 35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35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35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36 |
| 2.4 最高投标限价 | 36 |
| 2.5 暂估价招标 | 36 |
|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 36 |
| 3. 投标文件 | 36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6 |
| 3.2 投标报价 | 37 |
| 3.3 投标有效期 | 37 |
| 3.4 投标保证金 | 37 |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8 |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8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 |
| 4. 投标 | 38 |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 38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8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9 |
| 5. 开标 | 39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39 |
| 5.2 开标程序 | 39 |
| 5.3 开标异议 | 40 |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 40 |

| | |
|-------------------------|----|
| 7. 评标 | 41 |
| 7.1 评标委员会 | 41 |
| 7.2 评标原则 | 41 |
| 7.3 评标 | 41 |
|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 41 |
| 8. 合同授予 | 42 |
| 8.1 定标方式 | 42 |
|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 42 |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 42 |
| 8.4 签订合同 | 43 |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43 |
| 9.1 重新招标 | 43 |
| 9.2 不再招标 | 44 |
| 10. 纪律和监督 | 44 |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44 |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44 |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44 |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44 |
| 10.5 投诉 | 45 |
| 11. 解释权 | 45 |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5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46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6 |
| 1. 评标方法 | 54 |
| 2. 评审标准 | 55 |
| 2.1 评标入围标准 | 55 |
| 2.2 初步评审标准 | 55 |
| 2.3 详细评审 | 55 |
| 3. 评标程序 | 56 |
|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 56 |
| 3.2 评标入围 | 56 |
| 3.3 初步评审 | 56 |
| 3.4 详细评审 | 57 |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58 |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 58 |
| 3.7 评标争议处理 | 59 |
| 4. 无效标条款 | 59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62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65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68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69 |
| 1. 一般约定 | 69 |
| 1.1 词语定义 | 69 |

| | | |
|------|-------------------|----|
| 1.3 | 法律 | 71 |
| 1.4 | 标准和规范 | 71 |
| 1.5 |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71 |
| 1.6 |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73 |
| 1.7 | 联络 | 75 |
| 1.8 | 严禁贿赂 | 75 |
| 1.10 | 交通运输 | 76 |
| 1.11 | 知识产权 | 77 |
| 1.13 |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 77 |
| 2. | 发包人 | 78 |
| 2.1 | 许可或批准 | 78 |
| 2.2 | 发包人代表 | 78 |
| 2.4 |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79 |
| 2.5 |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 80 |
| 2.9 | 其他权利和义务 | 80 |
| 3. | 承包人 | 81 |
| 3.1 |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81 |
| 3.2 | 项目经理 | 81 |
| 3.3 | 承包人人员 | 82 |
| 3.4 | 承包人现场查勘 | 83 |
| 3.5 | 分包 | 84 |
| 3.6 |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84 |
| 3.7 | 履约担保 | 85 |
| 3.9 | 依法纳税 | 85 |
| 3.10 | 全面履行职责 | 85 |
| 4. | 监理人 | 87 |
| 4.1 |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 87 |
| 4.2 | 监理人员 | 87 |
| 4.3 | 监理人的指示 | 88 |
| 4.4 | 商定或确定 | 89 |
| 4.5 | 监理人的例外放行 | 89 |
| 5. | 工程质量 | 89 |
| 5.1 | 质量要求 | 89 |
| 5.2 | 质量保证措施 | 89 |
| 5.3 | 隐蔽工程检查 | 90 |
| 6. |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90 |
| 6.1 | 安全文明施工 | 90 |
| 7. | 工期和进度 | 93 |
| 7.1 | 施工组织设计 | 93 |
| 7.2 | 施工进度计划 | 94 |
| 7.3 | 开工 | 94 |
| 7.4 | 测量放线 | 95 |
| 7.5 | 工期延误 | 96 |
| 7.6 | 不利物质条件 | 97 |

| | | |
|------|------------------------|-----|
| 7.8 | 暂停施工 | 97 |
| 7.9 | 提前竣工的奖励 | 98 |
| 8. | 材料与设备 | 98 |
| 8.1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 98 |
| 8.2 |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 99 |
| 8.3 |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 101 |
| 8.4 |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102 |
| 8.6 | 样品 | 103 |
| 8.7 |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 | 103 |
| 8.8 |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04 |
| 9. | 试验与检验 | 105 |
| 9.1 |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105 |
| 9.2 | 取样 | 105 |
| 9.3 |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06 |
| 9.4 | 现场工艺试验 | 107 |
| 9.5 | 试验检测费用 | 107 |
| 10. | 变更 | 107 |
| 10.1 | 变更的范围 | 107 |
| 10.4 | 变更估价 | 108 |
| 10.5 |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08 |
| 10.7 | 暂估价 | 108 |
| 10.8 | 暂列金额 | 109 |
| 11. | 价格调整 | 109 |
| 11.1 |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09 |
| 11.3 | 不予价格调整的情形 | 111 |
| 12. |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12 |
| 12.1 | 合同价格形式 | 112 |
| 12.2 | 预付款 | 112 |
| 12.3 | 计量 | 112 |
| 12.4 |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14 |
| 13. |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15 |
| 13.1 |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15 |
| 13.2 | 竣工验收 | 116 |
| 13.3 | 工程试车 | 117 |
| 13.6 | 竣工退场 | 117 |
| 14. | 竣工结算 | 118 |
| 14.1 | 竣工结算申请 | 118 |
| 14.2 | 竣工结算审核 | 118 |
| 14.4 | 最终结清 | 118 |
| 15. |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18 |
| 15.2 | 缺陷责任期 | 118 |
| 15.3 | 质量保证金 | 119 |
| 15.4 | 保修 | 119 |
| 16. | 违约 | 120 |

| | | |
|--------|-------------------|-----|
| 16.1 | 发包人违约 | 120 |
| 16.2 | 承包人违约 | 121 |
| 17. | 不可抗力 | 122 |
| 17.1 |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22 |
| 17.4 |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122 |
| 18. | 保险 | 123 |
| 18.1 | 工程保险 | 123 |
| 18.2 | 工伤保险 | 123 |
| 18.3 | 其他保险 | 123 |
| 18.6 |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23 |
| 18.7 | 通知义务 | 123 |
| 19. | 索赔 | 123 |
| 19.1 | 承包人的索赔 | 123 |
| 20. | 争议解决 | 125 |
| 20.3 | 争议解决 | 125 |
| 20.2 | 调解 | 125 |
| 20.4 | 仲裁或诉讼 | 125 |
| 21. | 补充条款 | 125 |
| 第四部分 | 附件 | 128 |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28 |
| 附件 2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130 |
| 附件 3 | 建设管理目标责任书 | 132 |
| 附件 4 | 项目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 138 |
| 附件 5: | | 142 |
| 附件 6: | | 143 |
| 附件 7: | | 144 |
| 附件 8: | | 145 |
| 附件 9: | | 146 |
| 第五章 | 工程量清单 | 148 |
| 第六章 | 发包人要求 | 150 |
| 一、 | 土建施工管理技术要求 | 150 |
| 1 | 总则 | 150 |
| 2 | 概述 | 150 |
| 3 | 现场条件与要求 | 150 |
| 3.12.1 | 安全管理 | 154 |
| 3.14 | 施工工艺图 | 157 |
| 3.15 | 线外工程 | 157 |
| 4. | 施工测量与监测 | 157 |
| 5. | 材料、实体试验与检测 | 159 |
| 6. | 管线迁改及交通疏解 | 164 |
| 7. | 安全施工与环境保护 | 166 |
| 第七章 |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72 |

| | |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73 |
| 目 录..... | 173 |
| 一、封面..... | 174 |
| 二、投标函..... | 175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76 |
| 四、授权委托书..... | 177 |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178 |
| 六、承诺书..... | 179 |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183 |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184 |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185 |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188 |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88 |
| 十二、业绩资料..... | 189 |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90 |
|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 19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徐州市公安局泰山派出所新建项目（项目名称）

徐州市公安局泰山派出所新建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名称）施工

招标公告

(E3203010380001223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徐州市公安局泰山派出所新建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由徐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徐政服复[2024]12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徐州市公安局，招标人为徐州地铁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已落实（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徐州市公安局泰山派出所新建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徐州淮信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徐州市公安局泰山派出所新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徐州市泉山区

2.3 建设内容：徐州市公安局泰山派出所新建项目用地面积约 1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700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面积 1800 平方米，地下 900 平方米，配套建设食堂等辅助用房及给排水、供电、消防、绿化等设施。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拟建面积约 2700 平方米。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1500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包括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物资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档案移交、保修服务及工程建设相关手续办理等。

具体包含本项目土建施工（含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安装（含给排水工程、消防水工程、通风工程、空调工程、消防电工程、电气工程）、室内弱电智能化工程、装饰装修（含外立面及幕墙施工）、燃气接驳（接入手续办理及接驳施工）、自来水接驳（接入手续办理及接驳施工）等工程。具体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_____

2.9 工期： 360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

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1项；2、类似工程数量仅可选1个；3、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3年。）；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自2024年4月1日以来（近2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2025年4月1日以来（近1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5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3.4.6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有效期内《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3.4.7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3.4.8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3.4.9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不低于__%)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不低于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__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项目计划表中明确。

□3.7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3.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94</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6 分 |
| 2.3.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一、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 中随机抽取一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

| | | |
|--|--|--|
| | | <p>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95%~98%</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u>65%~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8%</u>； K2 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p> <p>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90%</u>。</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p> <p>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p> <p>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p> |
|--|--|--|

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评标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房屋建筑工程**

| 分类 | | 取值范围 |
|--------|--------|-----------------------------------|
| 下浮系数 K | | 95%、95.5%、96%、96.5%、97%、97.5%、98% |
| 下浮率 Δ | 房屋建筑工程 | 6%、7%、8%、9%、10%、11%、12% |
| | 装饰装修、 | 8%、9%、10%、11%、12%、13%、14%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r> <td>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 <td>15%</td> </tr> <tr> <td>机电安装工程</td> <td>9%、10%、11%、12%、13%、14%、15%、16%</td> </tr> <tr> <td>市政工程</td> <td>12%、13%、14%、15%、16%、17%、18%、19%、20%</td> </tr> <tr> <td>绿化工程</td> <td>17%、18%、19%、20%、21%、22%、23%、24%、25%</td> </tr> </table> <p>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u>0</u>，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 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 15% | 机电安装工程 | 9%、10%、11%、12%、13%、14%、15%、16% | 市政工程 | 12%、13%、14%、15%、16%、17%、18%、19%、20% | 绿化工程 | 17%、18%、19%、20%、21%、22%、23%、24%、25% |
| 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 15% | | | | | | | | | |
| 机电安装工程 | 9%、10%、11%、12%、13%、14%、15%、16% | | | | | | | | | |
| 市政工程 | 12%、13%、14%、15%、16%、17%、18%、19%、20% | | | | | | | | | |
| 绿化工程 | 17%、18%、19%、20%、21%、22%、23%、24%、25% | | | | | | | | | |
| 2.3.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2.3.4 (1) | 投标报价评审 | 1、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94</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0.9</u> 分，每偏低 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 <u>94</u> 分 | | | | | | | |
| | 市场信用评价评审 | 企业信用分占评标总分值的取值为 G 值（取值 6 分）。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 X，X 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 G 值的乘积，得分为四舍五入 | <u>6</u> 分 | | | | | | | |

| | | | | |
|--|--|--|---|--|
| | | | 后保留两位小数（如企业考评分为 77.54，G 值为 6 分，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 $77.54\% \times 6 = 4.65$ ）本工程信用分执行徐住建发（2025）30 号，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网址为 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 ” | |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05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8.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8.2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3 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执行省住建厅（2023）11 号公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请本次参与投标的企业提供最新且有效版本。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徐州地铁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徐州淮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和平大道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和平

126-9号地铁大厦

大道126-9号地铁大厦1506

联系人：许工

联系人：李工 项目负责人：李工

电话：19905160628

电话：0516-83289817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0516-66998691

10.2.2 交易中心业务电话:0516-67019068、0516-67019025。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异议人应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异议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516-83289817。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 <u>徐州地铁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u> 地 址： <u>徐州市云龙区和平大道 126-9 号地铁大厦</u> 联系人： <u>赵工</u> 电 话： <u>19905160627</u> 电子邮箱： <u> / </u>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 <u>徐州淮信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徐州市云龙区和平大道 126-9 号地铁大厦 1506</u> 联系人： <u>李工</u> 电 话： <u>0516-83289817</u> 电子邮箱： <u> / </u> |
| 1.1.4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项目名称： <u>徐州市公安局泰山派出所新建项目</u> 标段名称： <u>徐州市公安局泰山派出所新建项目施工总承包</u> |
| 1.1.5 | 招标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
| 1.1.6 | 建设地点 | <u>徐州市</u> |
| 1.2.1 | 资金来源 | <u>财政资金</u> 本工程属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1.2.2 | 出资比例 | <u>100%</u>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u>已落实</u> |
| 1.2.4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
| 1.3.1 | 招标范围 | <u>见招标公告</u> |
| 1.3.2 | 要求工期 | 要求工期： <u>360</u>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书面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u> / </u>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 <u>合格</u> |

| | |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p>投标人资质条件：<u>见招标公告</u></p> <p>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p> <p>项目负责人资格：<u>见招标公告</u></p> <p>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p> <p>资格审查可选条件：<u>见招标公告</u></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见招标公告</u></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u></p> <p>1、<u>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能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方拟派项目负责人。</u></p> <p><u>联合体成员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不同专业的成员组成联合体，其成员应当具备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和资质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其资质等级需按照联合体内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u></p> <p>3、<u>联合体协议中牵头人还必须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所有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人签章盖章为准。</u></p> <p>4、<u>联合体资格审查合格后和中标后，其成员均不得变更。</u></p> <p>5、<u>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u></p> <p>6、<u>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u> 7、<u>需提供《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u></p> |
| 1.5.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p> <p>费用金额：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照《关于印发〈徐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其他费用预算指南〉的通知》（徐财建〔2025〕240 号）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列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p> <p>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p> |

| | | |
|--------------|------------------|--|
| | | 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 1.9.1 | 踏勘现场 | <p>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已熟知现状条件。投标人现场踏勘过程中应充分了解“现状条件”，即场地现状、现场内外条件、现场管理规定、作息时间、现场环境要求等可能会影响投标人成本的条件。如投标人现场踏勘过程中未充分了解“现状条件”，不构成工程变更或向招标人索赔的理由。</p> <p>踏勘现场联系人： /</p> <p>电话： /</p>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
| 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_ |
| 1.12.1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_____ |
| 2.1.1 (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澄清答疑文件（如有）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6年05月20日17时00分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2026年05月21日17时00分 |
| 2.4 | 最高投标限价 | 金额： 15235605.07 元 所有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评标，作无效标书处理。 其中： 暂估价： 0 元 暂列金额： 913325.72 元 |
| 2.5 | 暂估价招标 |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_____ / _____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 | | |
|--|--|--|
| | | <p>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阶段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 </p> <p>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阶段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_____； </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含“投标诚信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u>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u>；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 </p> <p>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 </p> |
|--|--|--|

| | | |
|-------|--------|---|
| | | <p>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造师注册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标材料（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_____</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p> <p>（1）投标保证金电汇回执单或者银行保函；</p> <p>（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须取得有效期内的徐州市城乡建设局签发的《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4）投标诚信承诺书</p> <p>（5）其他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资格审查和评分需要，但无法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的内容。</p> <p>（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p>注：1、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p> <p>2、本招标文件里的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与系统上的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如格式不一致均为有效格式，均可用。</p> |
| 3.2.3 | 合同价格形式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总价合同</p> |

| |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1. 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2. 银行保函（必选） <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5. 信用承诺（可选）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 人民币贰拾万元</p> <p>3.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方式 1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60090188000127383-0071289 （2）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否则无效。 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p> |

| | | |
|--|--|---|
| | | <p>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 采用方式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4) 采用方式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p> |
|--|--|---|

| | |
|--|--|
| | <p>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5) 投标人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p> <p>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p> <p>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方缴纳。</p> <p>5.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p> <p>6.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p> <p>7.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p> <p>8.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p> |
|--|--|

| | | |
|----------|-----------------------------------|---|
| | | |
| 3.4.3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
| 3.4.4(3) |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 3.5.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u>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等。</u> <u>以上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的材料为准。</u> |
| 3.5.2 |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u>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等</u> <u>以上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的材料为准。</u>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_____ / _____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4 |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
| 3.7.5 | 其他编制要求 |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

| | | |
|-------|----------|--|
| 4.1.1 | 加密要求 | _____ / _____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年05月27日09时30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p> |
| 5.2 | 开标程序 | <p>采用两阶段开标</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以系统指令为准），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解密地点：①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_____网_____址_____）：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p> |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评标专家4人，招标人代表1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
| 7.3.1 | 评标方法 | <p>□综合评估法</p> <p>□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理低价法</p> |

| | | |
|--------------|-----------------|---|
| 7.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_名。</p> <p>（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3至7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3_名。</p> |
| 8.1.1 (A)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3_。</p> |
| 8.1.1 (B) |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 <p>1. 定标方法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p>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p>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___人。</p> |
| 8.3 |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 <p>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p> <p>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 _____</p> <p>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p> <p>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_ / _____</p> |

| | | |
|--|------------------|--|
| | | 差额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_____/_____ |
| 10.5.1 |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市住建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联系号码：0516-66998691 交易中心业务电话：0516-67019068、0516-67019025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
| 1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低于成本报价 |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2.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 | 农民工工资事项 | 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徐建发〔2019〕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关于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 号）、《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
|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依照交易中心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2.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25】12 号，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 | |

1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3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

12.4 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6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执行。

12.7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CA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30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易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

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 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 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 远程开标前, 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模拟解密, 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9、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 (以往项目中, 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 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 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 并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费列入不可竞争费, 费用标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 号) 执行, 投标报价时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11、农民工工资事项: 农民工工资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徐建发〔2019〕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关于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 号)、《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 文件的相关规定。

12、投标申请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配备在投标阶段不需明确, 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函建管〔2022〕387 号文执行。

13. 提醒:

1、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五)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 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七)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提醒: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第 5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 第 11 号, 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 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证; 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 第 26 号, 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 换发时间截止 2024 年 3 月 9 日。换发期后, 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证; 相关

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4、包括但不限于自来水开口费、管线测绘及视频检测费用、交通监控（含信号灯）及路灯的并网接入费用、路口开口搭接、过河、涉路、涉铁、涉高速安评等相关费用以及其他外部协调等费用已含工程报价中，投标人自行考虑。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

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

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费列入不可竞争费，费用标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号）执行，投标报价時計取费率不得调整。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3.4.4条规定的投标保

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3) 公布开标结果；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清标标准 | | |
|--|-----------|---|
| <p>(1) 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的标段，在第二阶段开标后，通过场外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此项工作)；</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 |
| 评标入围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p>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p> |
| 2.1.1 | 评标入围条件 |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项目负责人未按照约定时间参加答辩签到的。</p> |
| 2.1.2 |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p>评标入围方法：</p> <p>（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一</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从以下方法×、方法×（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7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8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15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 | | | |
|-------------|---------|--|---|
| |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初步评审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形式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
| | | 投标函 签字盖章 |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暗标 | 项目负责人答辩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资质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 <p>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p> <p>(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p> |

| | | | |
|-------|-------------|-----------------|---|
| | | | 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
| | | 中小企业声明 函(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禁止性情形 |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2.2.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工期 |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
| | | 承诺书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
| | | 项目经理答辩 | 本项目需项目负责人参加答辩。答辩题目 2 题。答辩采用合格制,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种。凡空白未作答,或作答内容与试题内容存在实质性、严重偏差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作答规范完整、内容基本契合、满足答题要求的,考核结果为合格。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答辩不 |

| | | |
|--|--|--|
| | | <p>合格的投标人，作为不符合评审标准处理不参与后续评分，且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委意见不一致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判最终结果）</p> <p>各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需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在 2026 年 5 月 27 日 11 时 30 分—12 时 00 分抵达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徐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开标 229 室）并签到。答辩测试时间由代理公司提前 1 小时电话通知参加答辩的投标人具体答辩时间和答辩地点。</p> <p>答辩人员接受评标委员会要求其陈述及答辩测试，答辩题目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每人各出 1 道符合招标文件或现场施工要求的答辩题目，由系统抽取 2 道作为答辩题目。而后代理公司与交易中心协同完成答辩工作。各投标人及相关人员需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项目负责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答辩。</p> <p>注：</p> <p>4、答辩时长：30 分钟。</p> <p>5、服从交易中心和管理人员统一安排，答辩前，将手机等所有通讯电子设备统一上交交易中心管理人员。答辩过程中，严禁使用、操作或查看任何通讯设备，一经发现取消答辩资格。</p> <p>6、答辩现场由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抽取答辩序号，各项目负责人在书面答辩时只在答卷上书写答辩序号；答辩内容、文字如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视为不符合暗标要求，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4、待答辩开始后，工作人员应准时关闭答辩室大门，未准时到达人员视为放弃答辩。当场宣读答辩纪律及要求，告知答辩注意事项，分发“答辩试卷”。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应独立完成答辩内容，严格遵守答辩纪律和要</p> |
|--|--|--|

| | | 求，在书面答辩时只在答卷上书写答案，不符合暗标要求的，视为答辩不合格。答辩截止时，工作人员宣布答辩结束，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立刻停止答题并坐在原位，工作人员收齐试卷后，宣布拟派项目负责人离场，按现场管理规定要求，将答辩单送至评标区域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
|-------|--------------------|---|
| | 其他 |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详细评审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3.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94</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6 分 |
| 2.3.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二、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 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8%</u>；</p> |

| | | |
|--|--|---|
| | |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u>65%~85%</u>；</p> <p>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8%</u>；</p> <p>K2 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p> <p>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90%</u>。</p> <p>☐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p> <p>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p> <p>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p> <p>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p> <p>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p> <p>本工程下浮率 K 值</p> |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评标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房屋建筑工程**

| 分类 | | 取值范围 |
|--------|-----------------|-----------------------------------|
| 下浮系数 K | | 95%、95.5%、96%、96.5%、97%、97.5%、98% |
| 下浮率 Δ | 房屋建筑工程 | 6%、7%、8%、9%、10%、11%、12% |
| |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 8%、9%、10%、11%、12%、13%、14%、15% |
| | 机电安装工程 | 9%、10%、11%、12%、13%、14%、15%、16% |
| | 市政工程 | 12%、13%、14%、15%、16%、17%、18% |

| | | | |
|--------------|--------------|--|-------------------------------------|
| | | | 19%、20% |
| | | 绿化工程 | 17%、18%、19%、20%、21%、22%、23%、24%、25% |
| | | <p>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u>0</u>，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 |
| 2.3.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2.3.4 (1) | 投标报价评审 | <p>1、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94</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0.9</u> 分，每偏低 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p> | <u>94</u> 分 |
| | 市场信用评价评审 | <p>企业信用分占评标总分值的取值为 G 值（取值 6 分）。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 X，X 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 G 值的乘积，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如企业考评分为 77.54，G 值为 6 分，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 77.54%×6=4.65）本工程信用分执行徐住建发〔2025〕30 号，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p> | <u>6</u> 分 |

| | | | | |
|--|--|--|--|--|
| | | | 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网址为 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使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开标评标的标段，投标文件除在系统设置的投标函模块、工程量清单模块显示报价信息外，在投标保证金模块等其他模块，以任何形式显示投标报价的”。第十二条之后的废标条款序号，相应增加。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6)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

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8)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其他组成部分，发包人的管理办法和制度，相关审计办法和制度等。

细化内容如下：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且为发包人接受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和标明价格、并经清标修正的工程量清单，包括相应的说明和表格。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项目使用单位、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和承包人。

1.1.2.2 项目使用单位：本项目中指徐州市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同发包人，本项目中指徐州地铁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8 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并具有相应资格的全权负责人，包括其继任者。

补充内容如下：

1.1.2.10 供应商：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向承包人供应货物，并与承包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当事人。

1.1.2.11 独立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2.12 独立供应商：是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货物采购合同，负责供应与工程有关的货物的当事人。

1.1.2.13 勘察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与发包人订立勘察合同实施工程勘察，并具备相应工程勘察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本工程包括：

(1) 建筑工程为：_____（各建筑工程的名称/建筑面积）_____；

(2) 室外工程为：_____（各室外工程的名称/建筑规模）_____；

(3) 其他工作为：_____（所约定的其他工作、服务等）_____。

细化内容如下：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的建筑工程、室外工程等永久工程所占用的土地。

补充内容如下：

1.1.3.11 子单位工程：是指在单位工程中具备阶段性施工条件或者施工内容相对独立的建（构）筑物及专业设备子系统，例如室外工程的道路、边坡、附属建筑等。

1.1.3.12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完工质量自检合格后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发包人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进行工程验收的活动。

1.1.4 日期

细化内容如下：

1.1.4.4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1.1.4.8 节点工期：是指合同文件列明或发包人明示的工程节点的开始日期、完成日期及其之间的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补充内容如下：

1.1.5.9 招标工程量清单：指发包人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标准规范等编制，随同招标文件发布以供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1.1.5.10 核算工程量清单：指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核算基础上，依据施工图纸、标准规范以及施工现场情况编制，以供计价支付的工程量清单。

1.1.5.11 同类清单项目：指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比，其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全部相同的核算工程量清单项目。

1.1.5.12 类似清单项目：指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比，其项目名称相同、项目特征不同的核算工程量清单项目。

1.1.5.13 新增清单项目：指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比，其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全部不同的核算工程量清单项目。

1.1.5.14 单价子目：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以综合单价的形式进行报价，并按照图纸和实际发生情况进行数量确认的清单项目。

1.1.5.15 总价子目：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以总价、合价的形式进行报价，其工程量为1的清单项目。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部委、江苏省、徐州市等管理部门发布的与工程相关的现行规范性文件。

上述规范性文件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失效，则本工程未完成的部分不再执行该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合同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江苏省及徐州市现行的规范、标准、规程、导引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由主张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满足建设管理和施工需要；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满足建设管理和施工需要。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章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补充内容如下:

1.5.1 合同文件解释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解释的优先顺序, 进一步规定如下:

- (1) 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 以要求更严格的约定为准;
- (2)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发包人的要求如果未被法律法规禁止时, 应被优先执行;
- (3) 图纸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 以图纸的数量和项目特征为准;
- (4) 属于同一内容的合同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5)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包括变更、洽商、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2 专用合同条款类别

专用合同条款分为细化内容、补充内容和调整内容, 要求如下:

(1) 细化内容是指通用合同条款已经描述, 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细项分解, 分别列出具体的程序、时限、事项、责任等, 在合同履行中应当优先使用细化内容进行解释; 专用合同条款没有描述的,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对应的条、款、项、目。

(2) 补充内容是指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涉及, 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补充描述的内容, 在合同履行中应当使用补充内容进行解释。补充内容如与通用合同条款发生冲突或者矛盾的, 执行补充内容。

(3) 调整内容是指通用合同条款已经描述, 但专用合同条款重新调整和描述的内容, 在合同履行中应当使用调整内容进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对应的原有内容无效, 对发承包双方不具有合同约束力。

1.5.3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要求

合同文件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盖单位章, 承包人如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各方均需同时盖章, 并由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时, 应在合同协议书后附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1.5.4 合同文件的差异通报

- (1)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矛盾或明显错误等差异时, 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应就此向承包人做出必要的书面澄清。

(2) 协助发包人避免因合同文件之间的差异可能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是承包人的义务。承包人如故意隐瞒或不及时通报，应自费纠正或消除此类差异给工程带来的影响及其损失。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陆续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最迟不超过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 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补充内容如下：

(1) 发包人应于工程开工前 14 天，根据工程需要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向承包人陆续提供3份施工图纸，用于绘制竣工图纸所需的图纸1份另行提供。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监理人批准合同进度计划（含修订）7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款约定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最新版本图纸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得到批准。

(3) 发包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上述约定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图纸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工程如需使用标准图纸和规范标准，应由承包人负责购买或复制并承担相应费用；如需使用境外的技术资料，则由主张人负责购买、复制和翻译并承担相应费用，并按上述约定的期限、数量提供承包人使用。

1.6.2 图纸的错误

补充内容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图纸后 14 天内，应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图纸评审和复核工程数量，并将评审中发现的设计差错和数量差异及时通知监理人。

(2) 承包人如在施工期间发现图纸错误，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和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如果没有采取适应措施致使损失扩大时，则扩大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图纸文件尺寸采用阿拉伯数字标注，所用比例仅供参考不得用尺量取；图纸文件中的工程数量表仅供施工作业参考，不得作为合同计量支付的相应依据。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细化内容如下：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如果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已经施工，监理人有权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发包人。工程暂停之前已经施工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相应的工程施工和拆除价款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不合格的或者拒不执行工程暂停令的，相应的工程施工和拆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工程总进度计划等；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计划；其它文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满足建设管理和监理指令，最迟不超过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建设管理和施工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满足建设管理和施工需要；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一般文件在接收后 7 天内批复，加急文件在接收后 3 天内批复，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补充内容如下：

(1) 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的数量和期限，将承包人文件包括大样图、加工图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收后7天内批复。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相应责任。

(2) 承包人应当组织供应商、分包人编制相应工作的大样图、加工图，负责在上述期限内提交监理人批复。为了保证总包工程和分包工程、分包工程和分包工程之间的协作交叉，承包人应在分包工程施工之前编制协调配合图提交监理人批复。

(3) 承包人应当根据工程需要和现场情况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工程重点、难点和主要工序应当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或作业指导书；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单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4) 承包人应当根据图纸、设计要求、地质情况、现场条件、施工经验、实施风险等因素，对下述项目自行制定实施方案，并在提交监理人同意后予以实施：/。

1.7 联络

细化内容如下：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按照下述地址及联系方式，通过邮寄、电报、传真、网络或直接送送达对方当事人。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住所地或营业场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接收人员、法定代表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地点、监理人住所地或营业场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补充内容如下：

(1) 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函件注明送达期限的，按照注明期限送达；未注明送达期限的，应在接收方提出送达要求后24小时内送达。

(2) 工程各方应当指定接收地点和签收人。接收地点应以工程各方的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的工作场所为主，必要时可以填写单位的注册地址。签收人应为项目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3) 来往函件的接收地点或签收人如果发生变化，应当提前3天通知各相关方。

1.7.3 项

补充内容如下：

(1) 未能按时通知造成函件无法送达或非指定人员签收的，视为无人签收；无人签收或者拒不签收的，均不影响送达的法律效力。

(2) 无人签收或者拒不签收的，送达方可以采用快递、挂号或公证等方式再次送达，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经济损失或工期延误等由接收方自行承担。

1.8 严禁贿赂

补充内容如下：

承包人与勘察人、设计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等第三方单位不得存在利害关系，不得串通损害发包人的利益，不得向其工作人员贿赂或变相贿赂以谋取不当利益；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规定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以行贿、送礼或其他手段影响或企图影响发包人、监理人的行为，并欲获取不正当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

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并由承包人对由此造成的工程损害、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调整内容如下：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并承担手续费及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因承包人原因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调整内容如下：

（1）承包人应当自行调查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2）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己方范围内场外交通运输的安全性负责。

（3）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承包人在场外交通发生的事故按照交通法规进行处理。

（4）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影响范围内车辆及行人安全通行。并应派专职人员协助交警疏导施工路段的交通并维护交通安全设施的正常使用，如有缺失，应立即向交通管理部门报告。承包人不得擅自破挖道路，施工车辆不得在已开放交通的行车道上任意停放。

（5）承包人应加强对渣土车的出场前规范管理，禁止超高超载、车轮带泥，并配备覆盖措施，维护市容市貌整洁。土方弃渣如由发包人或其指定单位承运时，承包人仅负责渣土车的装车、场内指挥、出场清洗等，车辆出场后的遗洒、清洁和安全责任由承运单位自行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限界，红线内为场内交通，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调整内容如下：

承包人根据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自行修建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承包人负责养护、维修和管理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监理人、独立承包人、独立供应商等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免费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临时交通疏解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因合同目的，可自费复制、使用和传送上述文件。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复制、使用这些文件，或将其传送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双方共同所有。承包人应当确保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无任何争议，保证发包人不因使用承包人文件而卷入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争议。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监理人与发包人因合同的目的，可自费复制、使用和传送上述文件。

补充内容如下：

1.11.5 承包人在签约前、签约中、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使用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4) 工程量清单存在错误的。

细化内容如下：

1.13.1 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核算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发包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基础，根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编制“核算工程量清单”，之后依据原“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并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形成新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3.2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及其数量不是承包人应当完成的实际工作，而是名义项目和名义数量，不得作为订购材料、设备或进行施工的依据文件。承包人应当根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并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量支付。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调整内容如下：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批件或手续等，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当按照计划提交许可或批准申办请求，以及需要发包人协助的事项等。承包人未能及时提出书面请求从而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请求后 3 天内，协助办理相应证件、批件，包括并不限于：施工人员临时居住证件、农民工工伤保险交纳、施工临时占道审批、超载规定运输通行证、夜间施工审批、易燃易爆物品使用审批、施工爆破作业审批、环境保护审批、渣土运输许可证件等。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信息如下：

姓 名： _____ ；

职 务： 发包人代表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等上述信息，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 (1) 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各项许可或批准手续；
- (2) 协调承包人之间厘清施工界面划分；
- (3) 组织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保、文明、风险防范的监督检查；
- (4) 组织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劳务队伍、分包人、供应商的监督检查；
- (5) 组织工程材料、设备的进场检查，协调甲供材料、设备的供应；
- (6) 组织设计交底，签署图纸会审纪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技术方案等；
- (7) 签署承包人上报计量的已完合格工程数量；
- (8) 签署施工现场发生的变更、洽商、签证、索赔等；
- (9) 协调勘察人、设计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等第三方的施工现场工作；
- (10)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11) 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 (12) 处理合同履行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其他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发开工通知 7 天前。

补充内容如下：

发包人应在签发开工通知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陆续提供下述施工条件。承包人应在合同期间妥善维护，保证施工条件能够随时正常使用。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内容如下：

在承包人请求的前提下，发包人可视情况提供下列协助或便利：

- (1) 提供施工生产、办公、生活必要的施工场地；
- (2) 清除现场地面施工障碍（房屋拆迁后的遗留物除外，由承包人清除）；
- (3) 组织监理人与承包人进行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的现场交验；
- (4) 提供施工场地及周边区域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等管线调查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报告，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等；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自行核实其准确性并承担相应风险（不包括地质勘查报告）。

施工场地“水通、电通、路通及场地平整”由施工单位自行办理。

2.4.3 提供基础资料

补充内容如下：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现行阶段所具有的基础资料。承包人应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调查、踏勘、复核等，并对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由此做出的推论、引申和决策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补充内容如下：

2.4.5 工程施工之前，发包人应当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由勘察人、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勘察、设计文件交底，重点说明勘察、设计文件中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的内容，并形成文字记录。

- (1) 施工现场的自然条件，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等；
- (2) 设计主导思想、建设要求与构思，使用的规范；
- (3) 设计抗震设防烈度的确定；
- (4) 基础设计、主体结构设计、装修设计、设备设计、设备选型等；
- (5) 对基础、结构、装修施工的要求；
- (6) 对材料、设备的要求，对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要求；
- (7) 施工中应特别注意的事项等；
- (8) 对监理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图纸问题的答复。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有。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2.9 其他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负责工程建设的总体管理，制定工程施工总目标，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和造价情况，进行中间检查验收和组织竣工验收，收集整理竣工资料并向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等。

(2) 发包人有权对本工程实施的全部工作及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等进行监督和管理，并对项目投资进行总体控制。发包人有权最终确定投资控制、变更审批、设计概算调整、竣工结算、竣工验收等事项。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质量、进度、人员及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履约评价。如承包人不能满足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责令改进并保留索取违约赔偿金的权利。发包人有权督促、检查承包人的工作，确认是否满足合同约定、图纸要求或规范标准等；如有异议，可通知承包人及时改正；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如实赔偿。

(4) 承包人的工作进度因自身因素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或加快进度，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仍不满足要求，发包人可将合同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直至终止合同。

(5) 承包人出现严重违约，存有工期严重滞后、现场管理混乱、管理水平低下、不服从发包人、监理要求及指令、在发包人组织的考评排名滞后等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清退项目部的主要人员，承包人应重新选定人员并报发包人审核同意。

(6) 发包人有权对项目部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管，包括对资金帐户、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监控，并由发包人、承包人和银行共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

(7) 发包人有权派驻相关管理人员，负责实施本项目中发包人承担的相应工作。发包人应指定专人与承包人进行工作联系，监督检查工程整体情况，对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的事宜，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设计人、造价咨询人等进行必要的监督协调，对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进行界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为承包人提供相应的工作便利，促进工程顺利实施。

(9) 在承包人请求并承担费用的前提下，为了工程的顺利实施、竣工或修补缺陷，或为了达到合同约定的其他预期目的，发包人应本着合作和尽力的原则给予承包人以协助，但不减免承包人的相应责任。

(10) 合同文件赋予发包人及其委托第三方的责任与工作，以及合同文件的其他条款所赋予发包人的责任与工作，亦应自然属于发包人的义务之一。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调整内容如下：

承包人负责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办理。

细化内容如下：

(8) 发包人对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应视为专项建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应在发包人的指定银行开设一般结算帐户，接受发包人的资金监管，签订监管协议。承包人的全部价款均应在该帐户内往来结算，不得转移或挪作他用。

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损失补偿责任。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城建档案馆和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城建档案馆和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满足城建档案馆和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城建档案馆和发包人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相关人员进出施工现场需进行刷脸打卡。签订有效劳动合同，与聘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承包人必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②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与合同约定，在工程所在地设立驻地项目部，并向公安机关或主管部门申办项目部公章及其他相关证照，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项目进行实施与管理。项目部仅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其任何活动、证明、协议等关系承包人的职责和义务，均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当确保项目部依法合规开展业务，不得对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善意第三人造成影响或经济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应在项目范围内享有资源调配的权力，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并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造价、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界面等进行统一管理。项目经理应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且不得是外聘、返聘或退休人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有效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专用条款 16.2.2 项。

3.2.3 无论是否报请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专用条款 16.2.2 项。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总承包合同。

补充内容如下：

3.2.6 项目经理应当担任本工程的全职工作，不得在其他工程进行兼职。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不能少于正常工作时间的 80%，需要短期外出时应当事先获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批准，书面委托下述人员代为履行相应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7 中标后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由发包人 or 建设主管部门统一保管。

3.2.8 为保证工程顺利推进，项目经理可以授权下述人员在其不在施工现场期间代行如下职责，并及时通知监理人。被授权的代理人在权限范围内履行职责视为得到项目经理批准。项目经理如果撤销某项授权，应将相应决定及时通知监理人。

授权人员：_____，授权范围：_____；

授权人员：_____，授权范围：_____；

授权人员：_____，授权范围：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专用条款 16.2.2 项。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发包人代表批准。

3.3.5 无论是否报请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专用条款 16.2.2 项。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专用条款 16.2.2 项。

补充内容如下：

3.3.6 其他人员和驻地建设要求如下：

(1)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配置各类人员及时到位，并保证相对稳定和常驻现场。未经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投入人员不得无故缺岗或者随意调换。人员确属无法到位或需更换的，应当事先获得发包人的批准，并用同等资历的人员进行代替，按照上述约定进行扣款。

(2) 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当担任本工程的全职工作，不得在其他工程进行兼职。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业务部门负责人在施工场地的工作时间不能少于正常工作时间的 80%，需要短期外出时应当事先获得监理人的批准，技术负责人应当取得发包人代表的批准。

(3)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各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殊岗位人员、特殊工种人员、专业技工、作业工人等人员的专业教育、技能培训、应急演练、岗前培训等，保证各类人员的工作能力胜任岗位要求。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 特殊岗位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等；特殊工种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锅炉工、塔吊司机、信号工、架子工、爆破作业人员、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

特殊岗位和特殊工种人员应持证上岗，以供监理人随时检查或者现场考核。未持证上岗或者现场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应当立即退出施工场地；情况严重者，监理人有权签发工程暂停令。

(5) 承包人应当建立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员工宿舍、食堂、厕所、活动室、隔离室等。员工宿舍不得设置在未交付的建构筑物内，不得设置在市区临街道路，应与施工作业区域分开并保持安全距离。承包人应当保证环境健康卫生，防止食物中毒和传染病流行，必要时可以雇佣专业人员定期进行卫生防疫处理，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他害虫等。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补充内容如下：

3.4.1 承包人已 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查勘、调研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收集分析施工所需的各项资料，充分考虑了应当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并在合同价格和计划工期之中充分涵盖如下因素的影响，发包人不予另行补偿：

- (1) 地表以上附着物，永久用地和临时占地的影响；
- (2) 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气象条件，但有经验的承包人无法预见的除外；
- (3) 施工场地和周边环境现状；
- (4) 施工条件如水、电、通讯等接口的提供情况；
- (5) 连接城乡公共道路和施工场地的交通条件；
- (6) 当地的村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 (7) 施工产生的占地、通行、光线、噪音、气味、扬尘、震动、扰动、沉降等扰民和因扰民造成的民

扰等双向影响。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钢结构除外）、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钢结构除外）等。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满足法律法规和地方主管部门要求，并须事先报请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下：

- (1) 分包内容：专业工程、劳务等。
- (2) 分包人资质要求：具有合法资质和相应承揽能力。
- (3) 分包方式：由承包人依法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进行报备。分包合同价款应由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自行支付、结算。发包人原则上不向分包人代位支付分包合同价款，但承包人同意或法律文书要求代位支付的除外。

补充内容如下：

3.5.6 分包合同管理

(1) 承包人如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的，应将分包工程、分包人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未经监理人批准，相关分包合同无效。分包工程属于暂估价项目且达到规模标准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审核招标方案，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不得转包。

(2) 承包人如果进行劳务分包，应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作业人员应由承包人进行安全培训和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环境保护、检测试验、材料、机械设备等应由承包人管理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3) 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人员的作业安全负责，执行发包人对分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补充内容如下：

承包人负责工程照管和维护期间，因承包人（含分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成品、

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发包人、独立承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代为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分别由责任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补充第 3.9 项、3.10 项：

3.9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计取税金，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承包人应当按照当地税务机关要求进行纳税。

由于国家税务机关对于税金进行的调整，其增加或减少额由发包人承担或者受益。

3.10 全面履行职责

（1）承包人应按合同文件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和工作职责，包括合同文件、工作惯例和规范标准所明示或暗示的工作内容。

（2）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统一要求，制作、安装和美化施工围挡；围挡型式、材质、高度、色彩、标识等应当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其中 B 类施工围挡应当使用新型预制装配式材料。

（4）承包人应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自行负责。承包人应当充分考虑由于工程施工需要和政府管理要求，造成的工地大门改建、临时设施挪位或者重建、施工不当对邻近构筑物的损坏等各项不利因素，并将此类影响及其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应的措施项目费中，履约期间不再另行调整；由于交通导改造成原有新型预制装配式施工围挡移位或改建的，仅计取拆装的人工和机械费用。

（5）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当遵守当地政府关于文明施工、卫生防疫、环境保护、生态保护的相关规定，保持现场清洁卫生、井然有序。承包人应当及时清除施工场地（含工程）中的任何废料、垃圾、障碍物或废止的临时工程，根据需要进行清洗或者保洁，并将此类影响及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不履行上述职责，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并扣除承包人相应费用。

（6）承包人应当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产生

的占地、通行、光线、噪音、气味、扬尘、震动、扰动、沉降等不利因素，应当避免影响或干扰施工场地及周边的第三人、建构筑物、管线及其他设施。承包人应当预料上述因素产生的扰民、由于扰民造成的民扰等双向影响，并将此类影响及其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应的措施项目费中，在履约期间不再另行调整。

(7) 承包人负有施工现场总负责和总承包单位职责，应当统筹安排各参建单位的作业界面和作业时间，提供施工场地划分、人员进出监控、安全通道设立、垃圾堆放和清运等条件，为发包人、勘察人、设计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政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保障其工作人员免于遭受施工伤害。

承包人可以根据各参建单位的请求，在不影响正常施工前提下提供如下服务：

①提供施工所需的供水、排水、供电接口，由使用方自行连接并挂表计量；相关单价以政府指导价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②提供场内运输机械、装卸运输机械、垂直运输机械等，相关费用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③提供建筑物内照明设施，相关费用以承包人投标报价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④提供脚手架、模板、支架的使用，相关费用以承包人投标报价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⑤提供临时设施如房屋、便桥的使用，相关费用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⑥提供施工场地内机具设备的使用，相关费用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⑦提供垃圾清理和消纳服务，相关费用以政府指导价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⑧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提供相应的现场办公条件。

(8) 承包人应成立档案管理专门机构，实行技术负责人负责制，并设置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内部档案管理制度，逐级建立健全工程资料管理岗位责任制；保证工程资料的质量和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验收和移交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完成此项工作，否则发包人将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

承包人要建立工程资料管理专项费用，并专款专用，用于工程资料管理的开支需要，并建立专门台账。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应向徐州市城建档案馆、发包人移交工程档案资料；档案资料的内容应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应包含项目全过程的声像资料、缩微资料。

(9) 承包人应加强技术创新工作，应按照发包人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开展科研工作，以本工程为背景研发的科研成果（专利、论文、专著、专用技术等）归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所有，并承诺如在其他工程中使用应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授权。

(10) 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项目

1) 发包人支付的检测费用是指用于工程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永久结构的检测，其他措施项目、混凝土配合比试配等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对材料试验不合格、数据异常类、不合格工序、复检等检测费用，按以下原则处理：甲供材料由发包人承担；甲供材料除外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此项不合格费用（包括第一次检测不合格、异常数据、不合格工序、监理抽检、复检检测费用及后续处理费用等）。

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不合格的或不符合（设计、规范、标准或发包人相关规定）要求的，需采取补救（植筋或其他措施）、替换、返工、拆除重建等处理措施的，此发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由于工期衔接原因，合同工程完成后，承包人因对已完工程进行临时封堵和临时管理，直至交

接所发生的费用应综合考虑在临时管理费中。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应对本工程实施全面监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监理、环保监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关系协调等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监理人行使下述权力之前，应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并向承包人出示相应批准证明：

- (1) 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3) 决定工期延长；
- (4) 发出变更指令；
- (5) 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6) 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7) 确定费用增加额；
- (8) 确定暂估价金额；
- (9) 确定索赔额；
- (10) 发包人授予的其他权力。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会造成人员伤亡或第三人财产损坏，或者危及工程或邻近建（构）筑物安全时，监理人有权未经发包人批准而发布紧急指令，承包人应予立即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进行商定或确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具体要求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如下：

(1)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担任本工程的全职工作，在施工场地的工作时间不能少于正常工作时间的___%，需要短期外出时应当事先获得发包人的批准，书面委托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代为履行相应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2) 总监理工程师如果更换，监理人应当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明确两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时间界限或工作界限。到达时间界限后，前任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合同各方的联络文件签字，继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当继续履行相应职责，不得无故拒绝签认。

4.3 监理人的指示

补充内容如下：

4.3.1 下述工作应由总监理工程师本人实施，不得授权或委托其他监理人员执行：

- (1) 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 (2)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安排监理人员进场，调换不称职监理人员；
- (3) 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
- (4) 签发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5) 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组织审核竣工结算；
- (6) 组织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 (7) 调解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合同争议，处理费用与工期索赔；
- (8) 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组织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 (9) 参与或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4.3.2 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下达临时指示，包括口头指示或者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当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或者修改；逾期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4.3.3 承包人原则上应从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特殊情况下，承包人的指示来源包括发包人、勘察人、设计人、监测人或第三方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发包人应当通知前述各方并明确相应的指示界面和下达权限。

4.3.4 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进行撤换，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用同等资历的人员进行代替，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 (1) 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 (2) 行为不端；
- (3) 玩忽职守；

- (4) 严重违反合同约定；
- (5) 严重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
- (6) 施工场地工作时间少于正常工作时间的___%；
- (7) 其他情形：___由发包人、监理人另行确定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质量；
- (2) 施工安全；
- (3) 风险源处理。

补充 4.5 监理人的例外放行：

4.5 监理人的例外放行

特殊情况下，监理人如对承包人的某项违约或者不当行为进行例外放行，仅为孤立事件并不具备借鉴意义，既不影响发包人对于该项行为进行索赔的权利，也不影响监理人对于其他类似行为进行处理的权利。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细化内容如下：

(1) 承包人应当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加强施工现场项目机构的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并在签订合同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于 7 天内批复。

(2)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检测试验的制作、取样、送样等工作，配备标养室所需的仪器设备，按照规范规定和监理人要求的检验、抽检频率进行送检。现场检测试验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签字齐全。

(3)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___每月 25 日之前___，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___收到质量报表后 3 天内___。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___质量报表格式应经监理人事先

批准，并应符合规范标准和资料管理要求；内容填报应当真实、准确；签字应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并盖有项目机构公章。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细化内容如下：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项目部、工地试验室或委托试验室、工地保管室、材料库房、供应商加工厂、混凝土搅拌站、混凝土构件厂、钢结构加工厂等监理人认为必要的地方。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细化内容如下：

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且于工程隐蔽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勘察人、设计人等相关人员进行检查。承包人的通知中应当附有自检记录、隐蔽部位检查资料、检查时间和地址等。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现行有关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履行，监理人和发包人负责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 《徐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3) 《关于建立城区工地扬尘污染监管平台并实施统一管理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19〕11号文）；

(4) 《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文）。

(5) 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和《徐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及《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 号）的规定。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徐建价 2018 年 1 号》文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江苏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号文执行计取。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按照《徐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开工前15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6）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到达标准，而导致发包方被处罚，发包方将处罚金额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补充内容如下：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规定、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指示，并在签订合同后28天内按照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安全措施计划的格式及内容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2）承包人应当制定完善的施工监测方案，对施工现场及周边的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市政基础设施和工程本身进行严密的监控量测和沉降监测。监测人应对承包人的监测数据进行监督、对比和检验，根据偏差数据确定相应的预警等级，并向承包人下达监测要求；监理人的工作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当负有的安全责任。

（3）承包人应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验收要求、应急处置措施、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等。专项施工方案由承包人专业技术人员审核、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送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论证，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专项方案，并经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签字后，方可组织实施。

（4）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施工安全教育制度，加强对其职工和农民工的安全生产培训；未经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承包人应当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书面告知各个作业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后果。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补充内容如下：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在施工场地和作业前端建设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作为安全风险管理体系管理平台的前端系统, 能够实时采集监控数据, 实现视频监控、硬盘录像、云台控制、双向语音等功能, 并为接入建设主管部门统一监控系统预留接口, 并将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应的措施项目费中, 不再另行支付。

(2) 承包人应当提供施工场地和周边区域的围挡、照明、信号、防护、看守, 保护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市政基础设施和第三人的安全, 保障工程本身和施工现场人员安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 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如下: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公安机关相关规定。

补充内容如下: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公安机关规定和施工场地情况配备足够的保安员, 必要时委托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机构提供治安保卫服务。保安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 持有保安员证方能上岗并接受公安机关和承包人的管理, 对施工场地和生活区域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的安全保卫工作。

(2) 承包人应按照治安管理主管部门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在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等区域设置治安视频监控系统, 硬盘空间应当保证录像文件至少保存 60 天以上, 其他设备配置和技术参数应当满足公安机关的相关规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符合徐州市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

按照《徐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 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 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 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 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 确需拆除和闲置的, 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 并且覆盖运输, 严禁从高空抛洒垃圾及乱堆施工垃圾, 否则, 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元违约金; 造成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

2、扬尘污染防治管控按照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号)文件的最新规定执行, 否则将根据规定接受相应的处罚。

补充内容如下:

(1) 加强施工现场的封闭式管理。

(2) 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 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主要出入口道路要硬化处理, 车辆驶出工地前要坚持冲洗。

(3) 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音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生产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达标排放至雨水管网或就近排入河道，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农田排放）。

(4)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置、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防栏设施，余土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及外运。

(5)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密闭式垃圾站，将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并于当天清运至垃圾消纳场。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域设立多个足够尺寸的垃圾箱，以供承包人、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分别存放和清运施工垃圾；分包人、其他承包人如在指定地点外堆放垃圾，承包人应要求堆放人进行清运，并视情况对其进行索赔。承包人如果无法确认堆放人，应自行清运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现场，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清理现场，并从承包人的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

(6) 承包人应当采取各项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粉尘，如减少机械车辆施工扬尘，拌和设备进行密封或装置防尘设备，施工便道洒水降尘、施工场地硬化处理、土方作业面随时覆盖、超前注浆佩带防护设备、钻孔泥浆妥善处理等。

(7)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除尘装置、施工噪音、污水排放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必须达到国测点的监测要求，保证国测点的周边工程能够顺利推进，并将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应的措施项目中，履约期间不再另行调整。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如下：

(1)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支付全部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基本费和扬尘费。

(2) 承包人应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8 事故处理

补充内容如下：

工程施工或缺陷修复发生事故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采取紧急措施。如果承包人拒绝实施或者实施效果不佳，监理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并支付费用。如果事故确认由于承包人原因引发，监理人应从承包人的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相关规范标准和管理规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后28天内且不晚于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补充内容如下：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28 天内，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和以及为保证计划而拟采用的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报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视为已经得到批准。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进度计划和资金计划，以及按照阶段划分的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及周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必要时填报日计划；未按时完成计划时，承包人应当申明原因。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补充如下内容：

如果工程实际进度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出现进度滞后的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进度计划后7天内报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批复。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批复不能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应当负有的工期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相关规范标准和管理规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相关规范标准和管理规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相关规范标准和管理规定。

补充内容如下：

开工报审表由承包人和其项目经理填报，随同相关证明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查。如果同时具备下述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报送发包人批准后签发开工令：

- (1) 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已完成；

- (2) 施工组织设计已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 (3) 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已建立；
- (4) 管理及施工人员已到位；
- (5) 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到位，主要工程材料已经落实；
- (6) 施工场地平整，进场道路及水、电、必要的临时设施满足开工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副款调整内容如下：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其合同价格根据合同文件的约定进行调整，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28 天内且不晚于开工前 7 天。

细化内容如下：

(1)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后28天或者开工之前的其他合理期限之内，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由其组织设计人、承包人共同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应按下述工作依据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将成果资料于测设后7日内报送监理人审批：

- ①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
- ②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标准、规程；
- ③施工图纸；
- ④工程精度要求；
- ⑤技术标准和要求；
- ⑥其他依据：由监理人确定。

(2) 发包人应对所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对其结果的正确性完全负责。

(3) 发包人提供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故意不报或延迟上报造成工程损失扩大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扩大损失。

补充 7.4.3 项、7.4.4 项、7.4.5 项内容如下：

7.4.3 施工控制网

(1) 发包人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2) 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承包人进场7天内。承包人报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承包人接桩后14天内。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基准线的正确性，如果产生误差，承包人应自费修正直到监理人同意为止。

(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7.4.4 施工测量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2) 定位和放线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组织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复验并报发包人确认。如果定位或放线的误差超过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3)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监理人对定位和放线成果的复验确认，并不减免承包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7.4.5 测量放线要求

(1)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合同段内全部的定位点、基准点、导线点、水准点和其他测量标志，包括分包人使用的标志；如果标志发生任何移位或者破坏，承包人应当及时准确地恢复并承担相关费用。测量标志出现原始性错误造成工程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出现其他错误造成工程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段里程内其他承包人或独立承包人的工作，提供所需的定位点、基准点、导线点、水准点和其他测量标志，相关保护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相邻合同段衔接处应在监理人统一协调下由两方承包人共同测量，并将测量结果统一在允许的误差范围之内。

(3) 监理人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或者其他测量标志，需要承包人提供便利或者协助时，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相应的测量资料和其他便利，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补充内容如下：

如果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受到延误直接影响的工程如非处在合同进度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合同工期不予延长；如果处于关键线路上，则需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不予费用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无正当理由而未按时开工的，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天；延误 28 天仍未开工的，发包人有权清除该施工队伍；

(2) 承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天；

(3) 逾期竣工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0.2%/天，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4) 发生负面新闻严重影响工程进度或者发包人形象的，支付违约金为 20-30 万元/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调整内容如下：

(1) 本工程的不利物质条件为： 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地下废弃构筑物、地下文物、化石、污染物 。本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已由勘察人提供工程详细勘察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认同其不属于本项规定的不利物质条件之一。

(2) 承包人应当根据图纸、设计要求、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现场条件、施工经验、实施风险等因素，对与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相关的项目，制定实施方案并将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安全责任和工期延误，除合同另有约定之外，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补充内容如下：

(1) 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民间社团、群众集会、社会运动、大型公共活动等非发包人能够控制的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暂停施工，发包人免于承担相应的责任。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补充内容如下：

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

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侵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调整内容如下：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360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其合同价格根据合同文件的约定进行调整，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补充内容如下：

暂停施工期间，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加工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已经订购但未加工的，承包人应当暂停加工并停止支付费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补充内容如下：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提前工期的，合同双方应当修订合同进度计划，采取措施确保工程安全质量。

如果发包人没有要求提前竣工，而承包人自行提前竣工的，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由于提前竣工所产生的费用或者奖金，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的工程照管责任。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补充内容如下：无。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内容如下：

8.2.1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发包人将对重要材料和设备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简称甲控材料和设备），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专业的资格条件、检验报告和供应业绩。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之中自行选定供应商进行采购，由承包人和供应商签订合同，并由供应商在承包人指定地点交货。承包人所用甲控材料应优先从生产厂家、厂家办事处或发包人供应商库内的供应商处购买。如不能通过以上渠道采购的，则须报发包人认可后采购进场。

| 甲控材料设备品牌汇总表 | | |
|-------------------|-----------------|--|
| 编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推荐品牌 |
| 一 土建工程 | | |
| 1 | 钢材 | 宝武钢铁、江苏沙钢、鞍钢、莱钢、首钢、山东钢铁、南京钢铁、冀南钢铁、中天钢铁、敬业集团、河北津西钢铁、杭州钢铁、日照钢铁、太原钢铁、永锋集团、石横特钢等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
| 2 | 商品砼 | 银山、诚意、中联等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
| 3 | 水泥 | 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江苏诚意水泥有限公司、海螺水泥等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
| 4 | 防水材料 | 凯伦、东方雨虹、辽宁大禹、科顺等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
| 二 内装饰工程 | | |
| 1 | 乳胶漆 | 上海立邦（抗甲醛净味 120、金装 5 合 1）、多乐士（金装 5 合 1、专业安逸耐擦洗乳胶漆）、嘉宝莉（金装 5 合 1、净味乳胶漆）、华润（净味金装 5 合 1）等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
| 2 | 五金配件（含地弹簧、驳接件等） | 诺托、坚朗、雅洁、格屋、丝吉利娅等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
| 3 | 瓷砖 | 鹰牌、蒙娜丽莎、冠珠、马可波罗等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
| 4 | 复合地板、实木地板 | 圣象、菲林格尔、大自然、世友等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
| 5 | 木门（含门套、五金） | 肯帝亚、永庆、美嘉百乐、欧铂尼、TATA 等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
| 6 | 塑胶地板卷材 | 意大利 Mondo、德国 Nora、美国 Roppe、美国阿姆斯壮、美国 Bonie、盟多、诺拉等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
| | 石膏板 | 泰山、龙牌、杰科等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
| 三 外立面工程 | | |
| 1 | 铝型材 | 广东亚铝、山东南山、广东凤铝、坚美、闽发等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
| 2 | 玻璃 | 吴江南玻、上海耀皮、芜湖信义、昆山台玻等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
| 四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 | |
| 1 | 太阳能热水器 | 皇明、四季沐歌、力诺瑞特等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
| 2 | 空气能热水器 | 美的、海尔、四季沐歌、上海沃姆等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

| | | |
|----------|---|---|
| 3 | 水泵及成套设备 | 上海凯泉、南方泵业、上海熊猫、上海威派格、广州白云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
| 4 | 阀门 | 上海冠龙、苏阀达尔（苏州）、英格兰姆（上海）、沃茨（上海）、金牛、上海标一、佳福斯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
| 6 | 钢塑复合管 | 公元、中财、金牛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
| 7 | UPVC 管 | 公元、中财、金牛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
| 8 | PPR 管 | 公元、中财、金牛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
| 9 | 给水类材料 | 德国精立 PP-R 管、伟星、日丰 |
| 10 | 消防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防火门监控、普通疏散及安全出口指示灯 | 海湾、松江、北大青鸟、赋安，鼎信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
| 11 | 自喷系统（包括报警阀、喷淋头、水流指示器） | 山东七色、金边（广东东莞）、上海金盾、南京南消、扬州扬子 |
| 12 | 室内消火栓；室内减压稳压消火栓、箱；室外消火栓、带水枪、及消防卷盘等配套产品；手提式/推车式灭火器、水泵接合器 | 徐州淮海、徐州欢龙（淮海高层）、南京南消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
| 13 | 卫生洁具 | 安华卫浴、九牧、箭牌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
| 14 | 球墨铸铁管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球磨铸铁管有限公司、圣戈班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
| 五 | 电气工程 | |
| 1 | 塑壳断路器、微断开关、真空断路器（框架断路器） | 上海良信、浙江天正、上海精益、常熟开关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
| 2 | 能耗监测系统 | 珠海派诺、南瑞继保、四川法高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
| 3 | 双电源 | 施耐德、ABB、西门子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
| 4 | 电表箱，信息箱，非标配电箱、柜，高低压成套柜 | 江苏大浪、江苏大全、江苏中实、江苏聚电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
| 5 | 桥架、线槽及其配件 | 江苏大浪、江苏中实、江苏聚电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
| 6 | 母线槽 | 江苏大浪、扬州良维、镇江溢峰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
| 7 | 电线电缆 | 江南、远东、上上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
| 8 | 浪涌保护器 | 安徽天庆、安徽亚高智能、上海森图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
| 9 | 照明 LED 芯片 | 美国普瑞 BRIDGELUX、日亚 NICHIA、三星 SAMSUNG 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
| 10 | 照明电源 | 台湾明纬、英飞特、茂硕等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
| 12 | 开关、插座及底盒 | 西门子（睿宸系列）、施耐德（珍铂系列）、ABB（轩璞系列）、德力西、正泰、公牛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
| 13 | 多功能数显仪表、电能管理系统 | 杭州铨能、上海贤业、安科瑞、斯菲尔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
| 六 | 空调与通风工程 | |

| | | |
|---|----------------|--|
| 1 | 防火排烟阀、防火阀 | 江苏华东正大、北京汉威、北京吉盛、江苏新扬、浙江上风高科、德州亚太、德州创博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
| 2 | 空调 | 大金、东芝、格力、美的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
| 3 | 风机 | 德州亚太、格瑞德、亿利达、兴恒环科、创博、帕克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
| 七 | 智能化三网工程 | |
| 1 | 监控摄像及管理设备 | 海康威视、华为、霍尼韦尔、天地伟业、英飞拓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
| 2 | 网络设备(路由器、交换机等) | 华为、新华三、紫光恒越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
| 3 | 功放 | itc、海康威视、迪士普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
| 4 | 门禁系统 | 海康威视、中控、大华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

8.2.2 发包人将对甲控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名录进行动态考核，如果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检验报告不能满足工程质量或进度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新供应商的权利，相应的价格风险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8.2.3 对于甲控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当专款专用，接受发包人财务部门的监督检查，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供应商的货款。承包人如果不能按约支付甲控材料和设备的货款，首次发现之后，发包人提出警告并要求承包人整改；再次发现支付违约的，在供应商书面请求之后，发包人有权代位支付，并从承包人的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货款。

8.2.4 除合同约定的甲供材料和设备、甲控材料和设备之外，工程所需的其他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简称乙采材料和设备），包括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满足下述规定：

(1) 采购工作应当依法开展，确保质量合格，规格参数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应规定；

(2) 运输方式应当根据工程需要、货物特征、规格参数、固有特点等综合确定，保证准时、安全运抵施工场地；对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超大超重等特殊货物，应当进行妥善包装和危险标识，进行特殊运输；

(3) 建立自购材料进出和使用台帐，应注明材料进场时间、品种、规格、数量及试验检测情况和使用时间、数量及部位，保存完整的质保书及合格证等资料。

8.2.5 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28天内或使用之前合理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或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提供计划，包括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品种、规格、供货时间、质量证明、资格文件等报监理人审批，必要时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设计人、承包人等进行现场核查，确认是否具备供货能力。

8.2.6 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与设计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已经使用或者安装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当负责修复、拆除或恢复原状；承包人应当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项细化内容如下：

(1) 发包人应在其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到货3天前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独立供应商、

承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交货地点原则上应为施工场地或者监理人的指定地点。验收方式原则上为车板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外观和资料，验收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卸车、接收、场内运输和保管。缺席验收的一方，视为同意验收结果。

(2)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保管费用。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纸（含变更），核定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耗率及供应数量。如果实际使用量超出核定数量，承包人仍须继续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但应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影响工程进展的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实际使用量严重少于核定数量，监理人将按核定数量从承包人的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货款，并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进行核查，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理。

(5)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价格，综合考虑其接收、装卸、运输和保管的包干费用，一并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计量支付时应当扣除发包人提供的相应材料价款，不予支付。竣工结算时，应当根据发包人提供材料的实际价格调整合同价格，但其接收、装卸、运输和保管费用不予调整。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价格不应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补充内容如下：

8.3.3 材料和设备的接收管理

(1) 运入施工场地的全部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2) 承包人的保管场地应当平整、遮风、避雨、防曝晒、通风良好，特殊货物应有相应的保管条件。货物应当分类堆放，有效标识，便于巡视检查等。进场材料须采用分类堆放的贮存方式，并做好标识符合ISO9000标准要求，保证储存材料质量的完好并处于整洁有序、不污染环境和不会受到天气影响的状态，便于检查。

(3) 监理人有权指示将任何已进场材料储存到现场特定的位置；有权拒绝承包人或发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或发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或发包人相应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补充内容如下：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

人不再另行支付。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监理人指令。

补充内容如下：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令报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样品能够真实地表现货物质量、型号、颜色、质地、误差和表面处理，封样之后应当妥善保管。监理人收到样品后应在14天内答复，一旦批准，所存封样将成为相关货物的检验标准之一。样品报送、检验、保管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6.3 样品批复

(1)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14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答复，通知承包人他对此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

(2) 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收到样品后14天内给出书面答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尽快答复。如果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7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答复，则视为监理人已经批准。

(3) 监理人对任何样品的认可仅是对在批复意见中指明的特征或用途有效；对某一样品的认可不能被理解为对合同文件中任何约定的改变或修改；一旦某一样品被发包人最终认可，将不允许在品牌、质地等方面作任何改变（出现8.7材料和设备替换的情况或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8.6.4 样品存放

(1) 得到监理人批准后的样品由承包人负责存放。

(2) 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因存放不当而造成样品的任何破损、变性、变形或灭失等应属承包人责任。

(3) 承包人应保证监理人、发包人及其任何授权人能随时进入样品存放场所进行查验。

8.7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

补充内容如下：

施工期间，如果后继法律法规禁止使用或者其他原因致使不能使用某项材料或者工程设备时，承包人应向监理人申请使用替代品；确属必要时监理人应向发包人报批，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应当按照修改后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涉及价格调整时按照变更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需要临时占地的，执行8.8.4项约定。

补充内容如下：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需要在施工场地及其周边建造下述临时设施，并将建造、维修、拆除、消纳和原状恢复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时间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 场地设施：场地硬化、施工围挡、工地大门等；

(2) 临时建筑物，如：临时宿舍、办公室、食堂、厨房、厕所、诊疗所、临时文化福利用房、临时仓库、加工间、试验室、标养室、值班室、隔离室、材料库等；

(3) 临时构筑物，如：加工场、预制场、搅拌机、临时简易水塔、水池、存土池、排水沟、冲刷池、垃圾场等；

(4) 临时市政设施：临时供水设施、临时排水设施、临时供电设施、临时供气设施、临时热力管道、临时排水沟、排水设施、施工便桥、其他市政设施等；

(5) 临时交通道路：如场内道路、场外施工便道、护栏、警告装置、防撞墩、交通灯、导改设施、指挥设施等；

(6) 施工用电设施：配电线路、配电箱开关箱、接地保护装置等；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配备发电机组，作为后备电源，以保证电网停电时能继续进行施工。

(7) 其他要求如下：

①为满足工程管理的需要，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参加项目巡检、陪同上级机关或相关政府部门对工程进行检查、考核、考察、验收等提供交通便利，同时应为发包人、监理人施工管理需要提供交通便利。

②承包人如果利用永久工程的某些部位用作临时设施，如办公室、宿舍、仓库或活动场所等，应当事先获得监理人的批准，并满足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8) 承包人的临时设施费用须经甲方审核后批复。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补充内容如下：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 。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由承包人 付费 使用；如果收费，则其费用标准和结算方式约定如下： 另行协商 。无论是否付费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工作应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补充8.8.4项、8.8.5项、8.8.6项、8.8.7项、8.8.8项

8.8.4临时占地以政府部门批复的围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线迁改方案、交通疏解、绿化迁移）为界，分为批复围挡内临时占地和批复围挡外临时占地。批复围挡内临时占地的占用、恢复及补偿由发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批复围挡外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判断是否需要，如果需要则其占用、地上物拆迁、恢复及补偿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但发包人应当给予相应的协助。

8.8.5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包括车辆、机械、机具、设备、仪器和安全防护用具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具有生产厂商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明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并经监理人现场核查合格之后方可投入使用。施工场地不得投入或者使用存在安全隐患或者报废淘汰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6承包人应当定期保养、调试和维护施工场地内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设有专人进行管理调度。大型机械设备或临时设施如超重机械、钢结构等，应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负责拆卸和安装，并应编制专业拆装方案报监理人审批后实施。安装完成后，专业单位应当调试合格并向承包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8.8.7承包人设置进入施工场地的通道、车辆出入口和选定交通行驶路线，应向城市交管、交警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取得批准；必要时，承包人应按交通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设置交通设施、提供临时交通疏解人员，并承担相关费用。

8.8.8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接受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如果违反上述规定或因运输不当造成市政设施第三人财产损坏的，由承包人修缮并承担相关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标养室，建筑面积不小于 30m²。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土工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试验检测要求。

9.2 取样

补充内容如下：

(1) 承包人按规定对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进行制作、封样和送达，并承担相应费用。试验和检测工作由发包人依法委托的第三方检测人承担，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的试验检测费用。

(2) 试验和检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在监理人见证下取样。试验和检验报告应当报送监理人和第三方检测人审查。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补充内容如下：

9.3.4 本工程的质量检测分为验证性检测、验收类检测、监督检测。验证性检测由承包人负责，应当按照相关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在监理人的监督、指导下进行检测。验收类检测由发包人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包括施工检测和第三方检测。监督检测指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在质量监督过程中所进行的抽样检测。

9.3.5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检测承担全面管理职责。发包人应当会同政府质监部门根据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统一检测管理要求和技术要求，指导第三方检测人、施工检测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开展质量检测工作，定期对检测项目、频率、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进行检查。发包人有权对检测工作中存在失职的单位进行违约处理，有权更换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

9.3.6 施工检测人由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应当按照相关施工、验收标准确定的项目和频率，开展检测工作。施工检测人不得与承包人存在利害关系。

9.3.7 第三方检测人由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代表发包人对主要的检测项目进行抽检，协助发包人开展质量检测管理，检查和指导承包人、监理人、施工检测人等开展检测工作。第三方检测人不得与承包人、施工检测人存在利害关系。

9.3.8 监理人履行试验与检验工作中的见证、旁站、平行检验等职责，对承包人和材料供应商的试验过程和检测结果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对承包人检测工作的管理，配合发包人调查试验与检验工作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监督检查处理方案的执行情况。监理人可以对已检验合格、规范要求外材料或构件进行抽检，合格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由承包人承担。

9.3.9 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检测制度，对自行采购的材料、半成品、设备和工程实体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和第三方检测人的检查管理，遵从政府质监部门质量监督抽检的要求，及时按照要求制作、取样和送检，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1) 承包人应根据规范、标准、设计文件、施工方案的要求，在监理人的监督、指导下组织实施验证性检测，并根据验证性检测结果优化工艺、调整工法或确定下道施工工序的具体措施。

(2) 承包人应根据经监理人、第三方检测人和发包人批准后的检测方案，进行制样、取样、养护、送样和通知现场检测等，做好现场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以及实体质量的抽检；承包人应对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及时自查、整改和回复。

(3)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开展商品混凝土的质量管理，混凝土浇筑过程中，应安排专人驻商品混凝土生产厂家检查，监督商品混凝土厂家生产质量控制。

9.3.10 本工程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1) 按照国家和江苏省、徐州市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试验检测规范（规程）和相关文件要求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设备；(2) 监理人要求进行检验的其他材料、设备。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补充内容如下：

9.5 试验检测费用

9.5.1 本工程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管理办法由发包人制订，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凡超出办法的检测项目、数量，其试验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发包人提出试验检测的项目除外。

9.5.2 发包人负责支付的试验检测费用包括用于工程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永久结构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施工检测人、第三方检测人等。试样的制作、取样和送样费用，其他措施项目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5.3 试验不合格或数据异常类的试验检测项目，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发包人供应的甲供材料除外。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

补充内容如下：

10.1.1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本工程的下列情况不需重新招标发包，由承包人继续施工，合同双方应当按照变更进行处理：

- (1) 建筑工程加层；
- (2) 建筑面积变化。

10.1.2 本工程变更管理分为施工图变更与工程签证。自设计单位完成并提交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始至工程竣工验收交接止，其间需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时，称为施工图变更。无需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等相关方签字证明的书面文件为工程签证；工程签证仅对客观事实进行确认，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签证事由综合确定是否增减费用。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如下：

(1) 因变更引起的或者需要按照本项规定进行的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①同类清单项目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不得调整；

②类似清单项目应按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根据项目特征，对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价格变化部分进行抽换或个别调整，但该项目套用的管理费、利润的费率不得调整，且其在预算的下浮幅度应与原清单项目一致；

③新增清单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规范标准、计价办法和预算定额重新组价，但其套用的管理费、利润应按原有报价的相应标准执行，且在其预算的下浮幅度应于原清单项目一致；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研提出新增清单项目的单价，且在其预算的下浮幅度应于原清单项目一致，由发包人审核确认。

人工、材料和机械价格原清单具有的，按照原清单价格执行；原清单中没有的，参考当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招标文件约定的基期）造价信息执行；造价信息没有的，由合同双方询价确认，且在其预算的下浮幅度应于原清单项目一致。

(2) 由于变更导致工程量清单项目取消的，其工程量为零不予计量支付，但其综合单价及其综合单价分析在合同期间继续有效；其他清单项目可以据此调整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工程的明细详见下表：

暂估价专业工程一览表

| 序号 | 专业工程 | 工作内容 | 暂估价金额（万元） |
|----|------|------|-----------|
| 1 | |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调整内容如下：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专业工程、服务、材料设备，由承包人通过二次招标的方式选择分包人/供应商，但其招标方案、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应当事先报请发包人审核同意。发包人有权参与评标。

控制价以发包人根据施工图纸编制的预算为基数，按原合同控制价设置原则确定。

承包人和分包人/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文件应向发包人报备，并按中标金额调整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金额及相应的规费和税金。二次招标相关的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总包部收取的总承包服务费为专项工程（配合服务范围内）结算价格的 1.5%。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调整内容如下：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专业工程、服务、材料设备，选择第 3 种方式，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承包人按照施工当期造价信息编制预算价，提交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下浮___%（下浮率=原合同下浮率+6%），由承包人直接实施，暂估价专业工程不参与人工和材料调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如下：

（1）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对于每项暂列金额，发包人有权选择下列任一方式实施：

1) 在不违背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由承包人实施。

2)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选择专项供应商或分包人实施，实施费用通过投标报价确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人工费价差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苏建价[2012]633号）文件精神进行调整。本项目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采用《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3〕63号）文件中人工工资指导价。

人工费：人工费调整按照江苏省发布的人工工日单价在相应阶段内调整，具体方法如下：

①当 $f \leq a$ 时， $d = [b-a] \times c$ ；

②当 $f > a$ 时, $d = [b - f] \times c$ 。

a: 指投标文件编制期内《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3〕63号)文件中相应工程类别人工费单价范围内低值,详见合同条款-专用条款约定。

b: 指施工当月《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中相应工程类别人工费单价范围内低值。

c: 指每月由监理人签认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的人工含量总额。

d: 指人工费价差,正数为追加费用,负数为核减费用。

f: 指投标报价中的人工费单价。

(2) 构成永久结构的钢筋、型钢、水泥、商品混凝土、电线电缆材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编制期的徐州市造价信息价),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其他材料设备不予调整。合同履行期间上述材料单价涨跌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具体调整公式为:

①当 $f \leq a$ 时, $d = c \times [b - a \times (1 \pm 5\%)]$;

②当 $f > a$ 时, $d = c \times [b - f \times (1 \pm 5\%)]$ 。

a: 指投标文件编制期内《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中对应的信息价格的平均值;另行约定平均值的,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b: 指施工当月《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中对应的信息价格的平均值。

c: 指每月由监理人签认的工程量。

d: 指材料价差,正数为追加费用,负数为核减费用。

f: 指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

(3)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未超过合同约定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时,价差不予调整。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按照上述价差调整方法计算调整。

(4)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不予调整。

(5)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包括承包人按合同索赔得到的顺延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应只采用上述材料价格下跌时调整公式调整工程造价。

(6) 按照上述约定对人工和材料进行调整后的价差,不应计取管理费、利润,仅应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材料价差按季度进行调整,随季度末的当月进度款进行支付;并于竣工结算时对调差结果进行统一修正。

第3种方式:采用其他价格调整

调整方式:仅对钢筋、型钢、水泥、商品混凝土、电线电缆进行调差,于竣工结算时进行统一调差。

(1)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2)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3)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均以基准单

价为基础，涨幅超过 5%和跌幅超过 5%，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合同工程基准期 2026 年第 09 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公式：主要建筑材料差价=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值（《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信息价）-合同基准期当月材料信息价（《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指导价）。

人工价差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人工执行苏建函价（2025）273 号文件精神进行调整）。

因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不调整。

按照上述约定对人工和材料进行调整后的价差，不应计取管理费、利润，仅应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补充内容如下：所有工程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使用单位、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造价咨询人员五方的签字盖章，方可作为工程价款调整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及签证时间。签证单应注意时效性，所有签证单最终价款的确认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价作为结算价。

11.3 不予价格调整的情形

11.3.1 土石方项目的土石方类别、土岩比例、开挖方法、装运方式、人工基底清理、二次转运等，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测定并综合考虑在单价中；其施工组织方法调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的，单价均不予以调整。

11.3.2 土石方项目不分挖土方、挖石方、挖淤泥等，其土、石、淤泥比例由承包人根据地质自行测定并综合考虑在单价中；施工过程中土岩比例及岩石强度等级与招标图或详勘图纸不一致的，单价均不予以调整。

11.3.3 土石方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场地情况、安全文明规定以及规范标准要求，自行确定是否单边开挖以及土方二次堆放、倒运方案、垂直运输方案，并综合考虑在单价中，施工过程不因场地面积狭小、含水率变化、进出场地受限等各因素进行调整。

11.3.4 钢筋接头除图纸中预留及后浇洞口按接驳器连接接头计算外，钢筋连接费用已包含在钢筋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取，钢筋综合单价不因现场连接方式变化而调整。

11.3.5 机械成孔灌注桩、咬合灌注桩、水泥劲性搅拌围护桩的成孔机械、土岩比例、岩石强度、护筒、充盈系数、渣土泥浆外弃等因素，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上述因素与招标图或详勘图纸不一致的，或成孔机械、弃运距离与现场情况不一致的，单价均不予以调整。

11.3.6 深层搅拌桩、高压喷射注浆桩的泥浆置换体积、套打形式、复喷复搅、渣土泥浆外弃等因素，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上述因素与现场情况不一致的，单价均不予以调整。

11.3.7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发包人及监理人等相关参建单位驻地办公费，排水、降水费，施工监测、监控费，超前地质预报费，爆破监理及安全评估费，BIM 技术应用费，建、构筑物、管线调查及保护费，行车、行人干扰及交通导行增加费，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垂直运输费，其他措施

项目费为总价子目，合价包干，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条件是否发生变化（工法改变除外），均不予以调整。

11.3.8 合同文件其他组成部分约定不予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他情形。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包括分部分项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和总价子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但约定调整的除外。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写的单价子目是包括了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并考虑了风险因素。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但合同约定调整的除外。

(3) 总价子目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填写的总价子目。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的总价子目是包括了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并考虑了风险因素。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总价子目是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除非合同文件另行约定，原则上其价格不得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并且不晚于开工前 7 天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应在进度款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扣除暂列金额”的 70%时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见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计量周期从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

当月 30 日前（节假日顺延），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当月计量支付申请，由项目经理签署的计量支付报表、已完工程月报表（一式四份）。监理人及发包人于次月 15 日前（节假日顺延）审批完毕。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调整内容如下：

12.3.3.1 关于单价子目计量的约定如下：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合格工程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计量支付报表（同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14 天内进行复核并报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计量支付。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虽然列项报价但未实施的项目，数量为零，发包人将不另行计量支付。

12.3.3.2 关于总价子目计量的约定如下：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合同文件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5）总价子目中途停止实施时，承包人应在停止后 14 天之内，向监理人提交该总价子目的实施费用确认申请；监理人应按该子目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数量或比例审核确定最终费用，并报发包人批准后予以计量支付。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虽然列项报价但未实施的项目，数量为零发包人将不另行计量支付。

12.3.3.3 只有经过上述计量程序计量和监理人审核，且经发包人确认的已完合格工程的工程量，才能给予计价。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的施工图施工，造成工程废弃或废止的，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可能造成工期延误损失。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每两月支付一次进度款，每第二月底前支付上两个月已完成工程量对应价款的80%（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按月拨付月完成工程量相应进度款的25%到总包单位工资存储专户）。

工程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并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且已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经政府部门审核后28日内支付至已完合同价款的85%；发包人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后并且结算价款经双方确认后28日内支付至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的97%，余款为质保金，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28日内支付（无息）。

注：1）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加和调差费用在支付进度款时不予考虑，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阶段统一计取。

2）相关审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对竣工结算进行审计，出具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及审定结算书，经发承包双方一致认可后确定结算价；承包人在收到造价咨询机构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及审定结算书后，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仅答复不认可结算审核结果，但未说明偏差原因的，视为未答复），视同认可审计结果；

3）审计费用承担：审计核减率小于或等于7%，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核减率大于7%，则核减率超出7%部分所产生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审计费收费标准按市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的协议执行；

4）承包人在每次工程达到每阶段合同规定付款条件后应提交完成工程量形象进度报告、有效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工程款。

5）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发包人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拨付当月应付工程款的25%以上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支付需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号文件严格落实。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计量支付报表的编制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细化内容如下：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如下，必要时可由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调整：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签证金额；
- (3) 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应支付的预付款和回扣的预付款；
- (5)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经政府部门审核完成后 28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经政府部门审核完成后，发包人逾期付款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 LPR 利率支付违约金。由于政府部门对支付款项的审核造成的延缓，不属于发包人的违约责任，不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3) 由于承包人申请付款与实际施工进度不匹配，承包人应自行筹备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要求的周转资金。

(4) 发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期中支付证书 7 天内审批合格后，并在审批合格后 28 天内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比例支付给承包人。上述应支付的款额应当汇入发包人指定的承包人的银行帐户。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子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总价子目在计量支付中因故终止实施时，尚未实施的总价子目，不予计量支付；已经实施但未完成的总价子目，按照对应的分部分项计价金额完成比例进行计量支付；已经完成的总价子目，按照合同金额全部计量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使用单位。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使用单位，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使用单位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工程竣工验收前，监理人应组织预验收工作，对验收情况做出评价，并签署验收意见。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且参与工程预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检测、监理等各方不能行程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质量预验收。

（4）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使用单位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5）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6）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使用单位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下述 13.2.6 项、13.2.7 项、13.2.8 项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签约合同价的 0.2%/天。

补充内容如下：

13.2.6 单位工程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 （2）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 （3）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应完整。

(4) 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应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5) 观感质量应符合要求。

13.2.7 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检。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时，应由承包人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13.2.8 发包人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应由其项目负责人组织监理、施工、设计、勘察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14天___。

补充内容如下：

(6) 按照发包人相关工程用地管理办法要求进行修补并通过验收；

(7) 对工程和所占区域进行清洗保洁，保证干净、整洁；

(8) 临时用地恢复原状并交还权属单位，费用结清。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

13.6.2 地表还原

调整内容如下：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并签署场地移交单。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发包人相关工程用地管理办法要求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28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56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28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9份，其中发包人3份、监理人1份、造价咨询人1份、承包人2份、政府主管部门1份、使用单位1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14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补充内容如下：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按照原因确定相应的责任主体：属承包人（含供应商、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属发包人（含独立供应商、独立承包人）或者第三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发包人可向第三人追偿相应费用。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和设计图纸要求。

补充内容如下：

(1) 承包人应对工程进行保修，保修范围限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包括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问题、发包人或使用单位使用不当、第三方或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问题等。具体保修范围和期限分别如下：

- ①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②屋面防水、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的防渗漏：5年；
- ③装修工程为2年；
- ④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⑤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⑥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⑦其他项目：满足发包人使用需要。

(2) 承包人应积极履行保修义务，保修费用自行承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保修工作完成

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保修期满后保修责任自动终止。

①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自接到发包人修复通知之日后 7 天内实施保修；逾期未予修复的，发包人委托其他人员修复；

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③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补充内容如下：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了修复工程缺陷，有权进行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国家、地方政府、管理部门及用户单位关于工程安全、使用、疏散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当加强作业人员的现场管理和安全生产，如果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人员伤亡或材料、设备、工程等损坏，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应如实赔偿。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细化内容如下：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如下。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如下。

(1) 无论是否报请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人员支付违约金标准如下（因意外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人员死亡的除外）：项目经理 10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项工程副经理 8 万元/人·次，安全总监 5 万元/人·次，各专业工程师 2 万元/人·次。

(2) 未经监理人同意擅自脱离施工现场的，支付违约金标准如下：项目经理 1 万元/人·次，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项工程副经理 1 万元/人·次，安全总监 0.5 万元/人·次，各专业工程师 0.5 万元/人·次。

(3) 项目人员考勤不满足月度要求的，支付违约金标准如下：项目经理 1 万元/人·次，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项工程副经理 1 万元/人·次，安全总监 0.5 万元/人·次，各专业工程师 0.5 万元/人·次。

(4) 无视监理人的指令或书面警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经发包人确认后视情节轻重支付违约金 2~10 万元/次；

(5)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0.2%/天。承包人并应承担由于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为工程增加支付的其他费用。

(6) 如施工期间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止生产 48 小时，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退场，让出工作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 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伍拾万元（50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7)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对同一分项工程连续两次或连续验收项目达两次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给予每次拾万元（100000 元）处罚。

(8)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赔偿实际损失，若承包人自愿进

行整改的，对发包人使用未造成影响，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进行处罚。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伍万元（50000 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不合格工程部分相应合同金额 10%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监理签发）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连续多次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实际损失。

（9）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一般及一般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听从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伍仟元（5000 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伍万元（5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1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竣工验收资料上报给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仍未上报相关资料，则承包人每延迟一天支付伍仟元（5000 元）作为违约金。

（12）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3）上述承包人违约金经发包人审核后可在任意一期工程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于退场前及时清理现场。若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原施工现场所有遗留物均视为建筑垃圾，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须承担发包人由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处理费用），相应的清场费用一并从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指令后逾期退场每延误 1 日赔偿违约金金额为 1 万元。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索赔。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戒严、离子辐射、放射性污染、音速飞行器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如下：执行徐州市相关规定，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2 工伤保险

补充 18.2.3 项如下：

18.2.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缴纳农民工的工伤保险费，并在施工场地显著位置予以公示，按照劳动保障部门统一的格式内容告知发生工伤后的保障、投诉、举报渠道和待遇标准。承包人应当要求其项下的各个工程参建主体为其现场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18.3 其他保险

细化内容如下：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以及为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并缴纳保险费，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细化内容如下：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金额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超过赔偿限额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承担，承担比例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如由第三者造成的，承包人应向第三者追偿，发包人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协助。

18.7 通知义务

细化内容如下：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告，并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由于承包人行为不当致使受益人未能成功理赔的，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细化内容如下：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不超过 7 天的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补充内容如下：

承包人应当充分考虑下述事件的影响，承诺无权对此事件进行索赔，并同意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必要的加班赶工费用、无法避免的施工扰民的补偿费用和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以保证工程如期竣工，并将此类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清单中，不再另行计列；发包人不受理承包人此类任何工期或费用的索赔。

(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施工周边的建（构）筑物保护、管线保护、管线拆除、管线改移、交通导改、交通安全协管、交通运输管制、重大活动或会议、临水引入、临时用地及地上物拆迁、商业补偿等给施工带来的工期拖延和费用增加，并将此类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清单中，不再另行计列；除经批准的变更外，发包人不受理承包人此类任何工期或费用的索赔。

(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产生的噪音、扬尘、震动、占地、通行、光线等对第三人或邻近建（构）筑物安全与正常使用的影响、由此产生的民扰对工程的影响，并将此类影响及其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应的措施项目费中，在履约期间不再另行调整；发包人不受理承包人因上述后果而提出的任何工期或费用的索赔。

(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制定合理、可行的排水降水实施方案，并达到现场无水作业状态，满足安全施工相关规范的要求；发包人不受理因排水降水方案、组织实施不当等因素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含排水降水工程费和其他费用）增加。。

(5) 承包人应当制定完善的施工监测方案，对施工现场及周边的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市政基础设施和工程本身进行严格的监控量测；第三方监测单位对承包人的监测数据进行监督、对比和检验，根据偏差数据确定相应的预警等级，向承包人下达监测要求，但第三方监测单位对承包人数据的确认并不减轻免除承包人在安全责任事故中应负的责任，由此引发的费用增加和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受理此类索赔。

(6) 承包人进行安全管理、风险管理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损伤、损失、工期延误等由其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费用增加和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受理此类索赔。

(7) 由于发包人已合理提供满足生产需要的场地，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因场地条件限制，而要求增加二次搬运费以及其他措施费用；由此引发的费用增加和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受理此类索赔。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解决

20.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进行调解。

20.4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徐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徐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一裁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不得虚报工程量和结算。发包人支付审减额在 5%以内的审计费用。超出审减额 5%以上差额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标准按江苏省、徐州市有关规定的标准的下限计取（即以差额部分的 5%标准执行），此部分审计费用将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应得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 农忙季节不得停工。

(3)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施工期间各种会议的，每次扣款伍佰元（500 元），迟到的每次扣款叁佰元（300 元）。

(4) 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应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工程款专户。竣工验收合格前不得将本工程的工程款挪作它用。发包人有权对帐户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对该帐户工程款的使用有监控权，以确保工程款专款专用。如发现有挪用现象，按挪用款额的 15%扣款。

(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增加工程费用和产生项目赔付费用，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6) 因承包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而非法分包的，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分包合同价款 10%的处罚，承包人要承担因在政府有关部门处理该问题时而造成的停工处罚以及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视情节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生效后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退场，让出工作面。

(7)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人基本生活费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为安抚民工而在事先告知承包人的情况下向民工支付基本生活费，并双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8) 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对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工程非正常停工，索赔金额为贰仟元/天（2000 元/天）；

(9)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合理组织安排承包人实施相关施工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工期实施相关施工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的服从组织安排和管理。

(10)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11) 工程进度款与工程质量、进度挂钩，发包人将按相关管理办法对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进度进行考核，若达不到验收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规定的时间节点，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期工程款，直至符合要求。

(12) 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4) 在下列情况下，经监理工程师提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项目机构中不称职的管理人员，必须在 24 小时内离开工程现场，否则发包人将处叁万元/人次（30000 元/人次）的罚款；同时，承包人应在 3 日内向发包人报送合格的管理人员代替离开的人员：

- 1) 发包人有充分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
- 2) 不积极配合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
- 3) 违反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的；
- 4) 无证上岗的（按规定必须持证上岗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的单位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15) 本工程的临时设施建设标准、要求及安全文明施工：

- 1) 施工现场各种临时设施的配备要满足国家、地区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 2) 临时设施建设规模应能满足管理人员、工人及其他人员的办公、生活的需要。
- 3) 临时设施所用建筑材料应符合本地区现行法律法规的环保、消防要求。
- 4) 临时设施的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场区要相对独立分区设置，并配备满足规范要求的消防器材。
- 5) 主要道路的工地周围必须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硬质围墙或围挡，一般路段的工地周围设置高度不低于 1.8 米的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

6) 建筑施工场区有固定的规范性的出入口大门，大门上方设置门头。大门的形式，企业可根据自己的特点进行设计。大门内应设置传达室，建立门卫值班制度。施工场区内应设置专门的吸烟区和休息区，并配备必要的桌椅。

7) 施工场区明显位置（如大门出入口）设置八牌一图：即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及监督电话牌、安全生产制度牌、文明施工制度牌、消防保卫制度牌、应急救援预案公示牌、重大危险源公示牌、安全无事故宣传牌、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8) 临时道路必须按正式道路设计要求进行硬化处理，能满足大型设备运输、消防车辆通行的转弯半径；生活区、办公区地坪进行硬化处理，并适当配置绿化；施工现场出入口、砼搅拌机、砂浆搅拌机、砂石堆放料场及钢筋加工木工制作场等的地面需采用混凝土硬化。

9) 建筑物外的现场临时给水主管应埋地敷设，室外水表处设砖砌带盖水表井，生产与生活用水在引入管后分成各自独立的给水管网，并分别设置切断阀。施工现场出入口内设置冲洗平台、排水沟、沉淀池等设施，接通城市排水管网，并配备冲洗的高压水枪。

10) 承包人进场前须提供临时设施建设规划设计平面图，须经监理人、发包人的认可，承包人未按照要求建设的，不予支付临时设施费用。

(16)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项目资金账户监管要求。

(17) 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及办法。

(18)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与合同约定，在工程所在地设立项目管理公司：_____，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项目进行管理、计量支付、结算；项目管理公司应在工商管理机构办理营业执照，向公安机关部门申办公章，在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证，独立核算纳税，同时办理银行开户。项目管理公司为承包人的授权机构，其任何活动、证明、协议等关系承包人的职责和义务，均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徐州市公安局泰山派出所新建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缺陷责任期履约担保。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箱编码：

邮箱编码：

附件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徐州市公安局泰山派出所新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项目地址：徐州市

发包人（全称）：徐州地铁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建设管理目标责任书

建设管理目标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徐州市公安局泰山派出所新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项目地址：徐州市

发包人（全称）：徐州地铁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的建设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实现徐州市工程建设的管理目标，现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徐州地铁集团相关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规定承包人承担以下管理责任：

一、质量管理

（一）责任人及责任范围

1. 承包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为本工程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为本工程质量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2. 承包人单位要严格按照《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制度汇编的质量管理办法、合同文件的相关要求，制定、完善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切实担负起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管理责任。

（二）责任目标

1.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要实现如下质量管理目标：

（1）严格质量标准，严格质量控制，严格质量管理，确保质量目标的实现。

（2）本工程质量合格率100%；争创江苏省“扬子杯”优质工程奖。

2. 质量管理

（1）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质量管理工作有效进行。

（2）严格按照有关的技术规范、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和施工工艺组织施工。

（3）严格执行质量检验制度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实行中间交工证书制，严格事前控制、事中控制、事后控制。施工单位内部实行三检制，即自检、互检、交接检，内部检验合格后报请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上道工序未经检验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4）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试验检测规程对进场原材料、构配件进行质量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

（5）严格落实施工技术交底制。对设计图纸要认真、细致的复核审查，并做好记录，及时与监理、设计单位沟通，在未取得确认之前不得擅自施工。严格实行施工技术交底制，每一分项工程开工前，施工技术负责人应将该工程的施工工艺、质量要求、操作方法、安全事项等向施工人员进行详细的技术交底，施工技

术交底应有记录。

(6) 建立健全培训制度。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技术素质和工艺操作技能，强化施工人员的质量意识，禁止未经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人员上岗作业。

(7) 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控制。设备配置应满足合同及工程的实际需要及徐州地铁集团、监理的要求，设备数量和生产能力应满足施工要求，设备状况应处于良好状态。

(8) 实行全面质量管理，组织技术攻关，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技术、质量问题，开展 QC 小组活动。

(9) 加强施工技术资料和施工档案的管理。按照工程竣工文件整理的有关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各项资料。

(10) 制定内部质量管理奖罚办法，定期进行质量检查，奖优罚劣。

二、安全管理

(一) 责任人及责任范围

1. 承包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为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为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

2. 承包人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合同文件的相关要求，制定、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切实担负起责任范围内的安全责任。

(二) 责任目标

1.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要实现如下安全生产目标：

本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目标为：档案齐全、现场文明，确保工程实施过程中零死亡，无设备、管线、消防等重大事故的发生。

(1) 制度完善：依据国家、建设部相关法律法规，成立安全生产管理领导机构，制订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制度。

(2) 责任落实：建立自上而下的安全生产责任网络，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应自上而下层层分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责任落实到人。

(3) 档案齐全：建立各种管理、施工操作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档案；建立安全培训教育档案；建立专业设备检测认证档案；建立各项预防监控措施和事故灾难应急处置方案档案，以上档案完整齐全。

2. 安全管理

(1) 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必须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2)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必须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组织管理机构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人，根据工程投资和用工规模，设置安全管理专门机构，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3)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必须全面落实各级职能人员安全岗位责任制，执行率达 100%，项目经理全面承担安全施工责任。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必须按照规定履行对专业分包队伍的安全管理，应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职责，加大检查处罚力度，确保分包队伍的安全管理符合要求。

(5) 承包人按照承诺的和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贯彻落实，且执行率必须达 100%，经费保证率达 100%。

(6) 项目经理部除履行日常安全检查外，每月必须组织 3 次以上施工现场安全全面检查，隶属分公司每月必须组织 1 次以上施工安全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及时落实整改，及时消除隐患。

(7) 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对深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其他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并保证措施到位率 100%，中间检查验收合格率 100%，确保无土体坍塌危及公众生命安全的事故发生；同时按照要求编制临时用电等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执行，无触电事故的发生。

(8) 承包人必须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识别评估，同时建立重大危险源动态管理制度，并能切实做好日常检查，充分利用风险管控系统的数据，加强预防预警和响应工作。

(9) 承包人必须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和持续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程序，按合同要求及工程施工需要设置常备应急抢险装备和抢险队伍，并保证每季度至少演练培训 1 次，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响应。

(10) 承包人对工程周边的管线、房屋、桥梁等建筑物、构筑物必须详细调查，采取有效措施加以保护或加固，确保无重大管线断裂、泄漏事故发生。

(11) 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要求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鼓励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2) 承包人人员必须挂牌上岗，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着装。

(13) 承包人必须建立工地用工花名册，完善民工工资发放登记手续，保证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确保无因民工工资上访事件的发生。

3. 安全教育

承包人项目管理部工人岗前三级教育率 100%，各工序安全交底率 100%，特种工人持证上岗率 100%，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 100%，继续教育率 100%。

三、文明施工管理

(一) 责任人及责任范围

1. 承包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为本工程文明施工的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为本工程文明施工的直接责任人。
2. 承包人单位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合同文件的相关要求，制定、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切实担负起责任范围内的文明施工责任。

(二) 责任目标

1.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要实现如下文明施工目标：

(1) 本工程的文明施工应获得“市文明工地”称号，争创“省文明工地”称号。

(2) 施工现场应做到文明、整齐有序，现场施工噪音、振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应满足国家和徐州市有关法规的要求。将施工现场建设成城市文明的“窗口”。

(3) 文明施工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围挡（包括围挡外 50m 范围）、封闭管理、施工现场、材料堆放、现场宿舍、现场防火、治安综合治理、现场标牌、生活设施、保健急救、社区服务和噪声、振动、扬尘、大气污染防治、排水、废水、固体废弃物处置。

2. 文明施工管理

(1) 项目经理部必须建立文明施工组织机构，制定现场文明施工责任制和考核制，将文明施工责任制层层落实，并定期检查、整改。

(2) 将文明施工措施纳入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和措施，并认真贯彻落实，专人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3) 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并在开工前，将文明施工实施方案报徐州地铁集团备案。

(4) 对合同中计列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要做到专项基金专款专用，按照国家规定购置、发放、使用和管理劳动保护用品、文明施工和环境污染防护用品及设施设备，满足现场文明施工的需要。

(5) 建立、健全各种文明施工资料台账。

(6) 文明施工现场实施

①工地周边应设置不低于规定高度的围挡，围挡要牢固、顺直、整洁、美观。

②施工现场进口处的内侧应设置“十牌一图”（最低设置）。十牌即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及监督电话牌、安全生产制度牌、文明施工制度牌、消防保卫制度牌、应急救援预案公示牌、重大危险源公示牌、安全无事故宣传牌、民工工资公示牌、环境保护监督牌；一图即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③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隔。

④设置连续、畅通的排水设施和沉淀设施，严禁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或者直接排入河道。

⑤施工区域内按规定设置能保证施工安全的夜间照明和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⑥各类材料、机具设备按工地总平面图进行布置，并堆放整齐，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设施。

⑦施工现场便道硬化平整，大门外两侧 10m 范围内以及与外道路连接的路面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

⑧施工现场应按卫生标准和环境卫生、通风照明的要求，设置相应的厕所、化粪池、简易浴室、生活垃圾容器等职工生活设施，并派专人管理。现场应落实各项除“四害”措施，严格控制“四害”滋生。

⑨工地民工宿舍符合卫生要求和居住条件，住宿人员不超过 8 人，宿舍统一设置床铺和储物柜，通风照明良好，室内整洁；宿舍用电无私拉乱接线情况，有保暖、消暑、防蚊虫叮咬措施；配备冷暖空调。

⑩食堂应符合卫生标准，设置独立储藏间、制作间和熟食间，生、熟食操作分开；砖砌灶台及墙壁贴磁砖。食堂应设置隔油池、滤油网和过滤池，严禁直接将污水直接排入市政管道。炊事员和茶水工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明上岗，应按相关规定申办“卫生许可证”。

⑪建筑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并随时清理，当天运走；不用的料具和机械应及时清退出场，保持场内整洁。

⑫承包人必须落实防火措施，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无火灾事故的发生。

(7) 承包人必须维护本工程在徐州市民中的形象，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施工引起扬尘、污染、噪声等给市民生产生活带来影响，确保无社会公众投诉事件发生；

(8) 承包人应确保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安全。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居民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9) 执行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的其他文明施工方面的要求。

四、进度管理

(一) 责任人及责任范围

1. 项目经理部是项目施工进度管理的责任主体，项目经理是本工程进度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2. 承包人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合同文件的相关要求，制定、完善各项施工进度管理制度和措施，切实担负起责任范围内的施工进度控制责任。

(二) 责任目标

1. 各阶段进度计划实现里程碑目标，各分进度计划或子项进度计划实现工期目标，以实现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竣工日期为最终目标。

2. 进度管理：

(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自行踏勘施工现场结合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情况，分析可能造成进度滞后的风险并编制相应预防措施或处置方案。

(2) 施工进度计划的分解项目的各类施工进度计划，应分解并编制成年、季、月施工计划和周、日施工作业计划。

(3) 承包人应根据分解的进度计划和作业计划，编制施工方案、技术措施。落实设备、材料、劳动力、资金等资源供应计划，进度目标责任落实到部门、作业队（厂）、班组和个人，强化现场指挥、组织和协调。按照班组计划保周计划、周计划保月计划、月计划保年计划、年计划保总进度计划的管理方法，确保

进度计划的实施和进度目标的实施。

(4) 对进度计划的实施过程应进行跟踪、检查，当发现进度计划偏移时，应及时采取措施；应不断预测未来的施工进度情况，以确保施工进度计划的正常控制和实施。

(5) 承包人应每月对施工进度管理情况进行总结，总结内容应包括：计划工期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经验、存在的问题与分析，未完成原因及采取的对策，需要发包人协调解决的问题、改进意见或建议等。

(6)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实际施工形象面貌、工程量、施工产值以及耗用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等情况进行统计，并用计划对照、分析、编制统计报表，并汇总形成进度报告，每月报送发包人。

(7) 承包人上报的进度报告编制要求：实物工程量以报告期完成量为准；产值以报告期从发包方结算的金额为准；工程形象面貌应准确反映报告期末的实际情况；月进度简报和工程形象图应附有必要的文字说明；报告报出前应履行承包人内部审核程序，必须由主管领导签字确认。

五、奖惩办法

施工期间发包人将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对承包人实施考核与奖惩。

六、本责任书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竣工之日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发包人代表：（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证书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项目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项目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甲方：徐州地铁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发包人）

乙方：_____（承包人）

丙方：_____（资金监管银行）

根据《徐州市公安局泰山派出所新建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合同文件》约定，为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的管理，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丙三方就乙方设立施工总承包部资金结算账户及资金监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资金监管账户

甲方指定乙方在丙方银行开立_____资金结算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账号为_____，用于_____工程资金的结算，并作为监管账户接受丙方监管。

若甲乙双方因工程建设需要可以调整监管账户，但甲方需提前30日书面通知丙方，办理相关结算、开销户等事宜。

二、资金监管依据

丙方依据《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相关合同、协议、发票、收据等对资金监管账户进行监管。

三、监管期限

自监管账户开立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完成，且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解除监管之日止。

四、资金监管程序

1. 乙方应在每月25号前向甲方报送上月《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执行情况说明及相关凭证，并报送次月《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应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2. 甲方每月月底前将乙方《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审核完成并加盖甲方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后统一发送至乙方、丙方。

3. 丙方收到经甲方审核的《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后，依据《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及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资金监管依据办理资金支付。

4. 月度内因工程建设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可提交丙方《工程资金支付补充计划表》，并加盖双方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5. 对于日常管理等零星支出，采取用途及总额控制，总额累计不超过工程结算款的2%，纳入《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

五、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月提供工程资金收付情况表及说明，并据此与乙方共同制定下一月次的《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

2) 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按月提供监管账户银行对账单，并对账户资金结算凭证随时进行抽查、核实，以保证建设资金的合理使用。

3) 若甲方对乙方资金使用情况的真实性有异议的，有权据实调查并暂停签批该项有异议的资金使用计划。

4) 如果由于丙方的监管不力，造成工程建设资金被挪用，进而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终止丙方对乙方工程建设资金的监管职能，并重新选择监管银行。

2、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对已取得的监管账户相关资料保密。

2)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资金监管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权利

1) 若丙方具备对网银监管的技术条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开通网上银行电子对账、查询、代发、对私和对公转账功能。

2、乙方义务

1) 乙方应自行采取合理措施，保证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和资金的安全。

2) 乙方不在资金监管账户上设定或允许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类型的优先权安排。

3)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资金监管工作。

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制定《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并提供相应的支付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合同、税票、收款收据等，该依据应为甲方贷款银行认可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5) 乙方不得利用虚假合同套取建设资金，不得采取化整为零的方式支付工程款，以逃避资金监管。如发现将视为挪用工程资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违约情况按每次5万元或每次违约金额5%孰高支付违约金。

（三）丙方的权利、义务

1、丙方权利

1) 乙方根据工程付款计划发出的支付指令，应充分考虑丙方执行指令的必要操作时间和银行结算的

在途时间，对于所有明确出账时点的支付指令，乙方应在要求出账时点前至少2个小时送达丙方。由于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按时执行的，丙方不承担责任。

2) 若因甲、乙之间纠纷造成司法机关对监管账户进行冻结、扣划而造成未能成交或资金损失等，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丙方对乙方提供的合同、工程量清单或者实际工作量等相关资料仅进行形式审核，不负有实质审查的义务，对甲、乙双方之间可能出现的任何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丙方仅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进行划款，且仅审核相关文件的印鉴或格式与本协议要求、预留的印鉴或格式表面符合即可，丙方无义务审核相关文件及交易合同本身的真实、合法及有效性，对甲方、乙方非因丙方划款失误而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4) 出于监管需要，丙方可对乙方支付款项提出疑议，并要求甲方确认，必要时可要求甲方出具书面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上述质疑提供该支付业务真实性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收货证明、材料清单、工程完成量的计量资料等。

5) 乙方与第三方应确保交易合同及与之相关的所有交易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因交易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交易本身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问题导致的任何侵权、损害赔偿及其它民事、刑事及其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因此造成丙方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丙方义务

1) 丙方保证乙方银行账户资料的保密性和安全性。

2) 丙方作为甲、乙双方委托的监管银行应加强管理力度，严格按照工程资金计划支付表和相关支付指令办理监管账户资金支付。发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应当及时通知甲方，防止工程款挪用现象的发生。

3) 丙方应按照金融机构结算办法办理结算业务，不得以完成存款额度指标等非正常理由扣压单据，延迟支付施工单位款项。如出现此种情况，乙方有权按次向丙方收取1000元违约金。

4) 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资金监管工作，做好监管账户的收付审批、台账记录、资料留存等工作，并于每月底将付款台账报甲方审查。如发现资金支付异常情况，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5) 未列入《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及《工程资金支付补充计划表》的付款，丙方应拒绝办理，否则甲方有权向丙方按次收取每笔1000元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生效后，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徐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属《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的附加协议。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__年__月__日

附件 9: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身份证号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提供近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附件 10: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身份证号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编制范围

- 1、徐州市公安局泰山派出所新建项目施工总承包的设计图纸。
- 2、徐州市公安局泰山派出所新建项目施工总承包的现场勘察情况。

二、编制依据

1、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2. 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及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号文件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

- 3、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

三、编制说明

- 1、工程量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图纸以及现场勘察测量计算。
- 2、人工费调整文件苏建函价(2026)27号文件。
- 3、材料单价按《徐州市2026年2月份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参照徐州市市场价。
- 4、机械费执行江苏省2023年机械台班单价及相关补充文件；
- 5、本工程税金按苏建函价(2025)2号文件计取。
- 6、费用计取：

(一)工程类别：消防及智能化按二类工程取费，主体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外幕墙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按三类工程取费。

(二)总价措施项目费取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各专业费率：土建3.1%、基坑支护1.5%、土石方1.5%、安装1.5%)计取；

(2)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各专业费率：土建0.31%、基坑支护0.11%、土石方0.42%、安装0.21%)计取；

(3)临时设施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各专业费率：土建1%、基坑支护1.65%、土石方1.65%、安装0.6%)计取；

(4)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各专业费率：土建0.05%、基坑支护0.02%、土石方0.02%、安装0.03%)计取；

(5)智慧工地费用：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各专业费率：土建0.115%、

基坑支护 0.115%、土石方 0.03%、安装 0.06%) 计取;

(6) 以下措施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非夜间施工增加、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增加、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赶工措施、工程按质论价、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住宅分户验收、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等: 招标控制价不计, 投标人可自主报价。

(三) 专业措施项目取费

- (1) 脚手架费: 按计价定额计算规则计价;
- (2) 垂直运输费: 按计价定额计算规则计价;
- (3) 大型机械进出场费: 按计价定额计算规则计价;
- (4)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费: 按照接触面积计算;

(四) 其他项目费

- (1) 暂列金额: 主体工程暂列金额 70.5 万元, 基坑支护工程暂列金额 10.5 万元;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无;

(四) 规费

- (1) 环境保护税: 招标控制价不计;

(2) 社会保险费: 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 (各专业费率: 土建 3.2%、基坑支护 1.3%、土石方 1.3%、安装 2.4%) 计取;

(3) 住房公积金: 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 (各专业费率: 土建 0.53%、基坑支护 0.24%、土石方 0.24%、安装 0.42%) 计取;

(五) 税金: 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1.01) × 9%计取。

四、说明事项

- 1、按图纸考虑。

五、其他事项

1、各投标人必须充分勘察现场实际情况, 踏勘现场后视为投标人对现场情况有充分了解, 所有现场可以预见的施工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结算时不予调整。

2、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全或无需描述, 但又是完成该清单项目必须有的工作内容, 均应包括在综合单价内。

3、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施工规范、地方规章等要求, 所产生的费用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全或未描述时, 投标报价时应结合相关设计图纸及计价规范中注明的工程内容, 列入投标报价中。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土建施工管理技术要求

1 总则

1.1 本技术要求中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到本技术要求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特定规定的，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标准。

1.2 各分项（分部）工程均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施工。

1.3 本技术要求为使用方便起见划分为若干章节，阅读使用时应将本技术要求视作一个整体，各章节的标题仅起提示作用，不是本技术要求的一部分内容，也不应作为解释本技术要求的考虑因素。

2 概述

2.1 工程描述

徐州市公安局泰山派出所新建项目用地面积约 1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700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面积 1800 平方米，地下 900 平方米，配套建设食堂等辅助用房及给排水、供电、消防、绿化等设施。

3 现场条件与要求

3.1 现场用地

发包人根据批复的土地划拨决定书为施工提供场地。由发包人书面移交至承包人。施工期间，施工场地范围内所有管理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结束后，承包人书面移交至发包人。临时设施如果因发包人的需要，承包人不得拆除，如果要求拆除，应做到工完场清。

3.2 临时设施条件与要求

3.2.1 施工用电

（1）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用电变压器的安装调试工作以及从变压器至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期间承包人负责变压器保护、管理，承担相应费用。施工阶段，如果发包人要求土建承包人负责的临电，在此合同实施期间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使用和安装。

（2）承包人的临时用电方案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确保得到了相关方的审批。

3.2.2 施工供水

本工程施工用水采用自来水，由承包人自行联系供水单位接入，承包人申请供水线路时，如作为永久供水线路申请，工程完工后，移交发包人。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负责的临水，在此合同实施期间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水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安装和使用。

3.2.3 施工排水及污水排放

（1）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及生活场地内设置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的排水系统，相关手

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2) 承包人设置的排水系统应科学合理，并经过监理人审批，以确保完全收集场内所有生活排水、施工排水、雨水，经相关部门批准后集中排放至河道、市政管网或自行排除。

(3) 因承包人违规排放及排放标准未达标而引起的汛期排水系统清理、返工、整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由此引发的处罚及相关方索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4 临时道路及场地平整、硬化

(1) 临时道路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便道、人行通道、应急通道。

(2) 承包人应确保临时道路的宽度、通过性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满足功能需要。

(3) 承包人应对临时道路进行砼硬化，并根据施工运输、吊装等荷载需要自行考虑道路基层处理及混凝土的配筋。

(4) 承包人负责临时道路的维护、保养、整修以确保道路使用期间的完好，并保持清洁、畅通。

(5) 承包人负责临时道路拆除及由此产生的垃圾清运。

3.2.5 场内地坪

(1) 硬化地坪包括但不限于：机械停放场、材料（含周转材料）堆场、成品及半成品加工场、生活及办公区地坪、临时房屋地坪及散水、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需要硬化的地坪。

(2) 硬化地坪采用混凝土或瓷砖硬化，其硬化层及基层应满足其上荷载需求。硬化层表面的排水坡度应满足场内、室内排水需要。确保场内积水顺利排入排水系统，满足排放要求。

(3) 绿化地坪，施工围挡内除硬化地坪及施工开挖、填筑区域外的地坪均应绿化。

(4) 临时堆土区域、待开挖区域、填筑区域等裸土范围均需覆盖，以确保不扬尘，覆盖材料需满足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3.3 施工围挡

3.3.1 施工围挡由施工单位根据要求自行设计施工，施工方案要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批。

3.3.2 围挡大门标准如下：

(1) 大门基本形式：开启式或推拉式

(2) 大门基本尺寸：施工场地围挡大门高度 2.5m，净宽度不小于 8m。

(3) 门柱结构形式：门柱总高度 3.3m，其中地面以下 0.5m~地面以上 0.3m 采用 M15 砂浆浇筑，地面以上 0.3m~地面以上 3.3m 用砖砌筑，表面贴瓷砖。柱平面尺寸 0.8m×0.8m，柱顶安装φ500 灯罩。

(4) 施工现场进、出入口均设置门卫室，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

(5) 承包人根据已批准方案设置施工场地大门，并负责施工期间大门的整洁、安全、加固、维护、照明，其费用由承包商负责。

(6) 工地大门设置应根据地铁集团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规定的设置公示牌等相关标识标牌。包括但不限于十牌一图、扬尘防控公示牌、廉政公示牌、安全警示标志等。

(7) 工地大门严禁布设任何形式的广告。

3.4 临时办公、生活用房

3.4.1 项目临时设施建设方案应由专业技术人员编制，经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人审查同意，并报经发包人

批准后方可实施。

3.4.2 临时办公、生活用房选址要因地制宜，布局得当，遵循紧凑、合理、美观、大气的原则布置，应使用符合规范规定的 A 级燃烧性能等级的材料搭建，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2 层，总高度不宜大于 6.5 米，房间纵深跨度应满足荷载验算要求，单层单栋连续长度不宜大于 10 间，双层单栋连续长度不宜大于 6 间（超过 6 间的，应在两端和中间部位设置疏散楼梯，并保证每个房间门至疏散楼梯口距离不大于 15 米），楼梯宽度不小于 1.0 米，两栋合建的中间楼梯宽度不小于 1.8 米。活动板房区域应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消防临时给水系统。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应根据功能性质分区设置，且应采取明显隔离措施，并应设置导向、警示、定位、宣传等标识。

3.4.3 临时办公、生活用房不得占压原有地下管线，与周边架空明设的用电线路之间要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禁止布置在高压线走廊范围内。尽量布设在建筑物坠落半径和塔吊的机械作业半径之外，若条件所限，必须加设双层保护措施。并应根据徐州当地气候条件，采取防御台风、暴雨、雷电等自然灾害的措施。

3.4.4 临时活动板房的电气设计、安装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电气线路应采用阻燃型 PVC 电工管或槽板明敷，穿墙处和拐角处必须用电工管或阻燃腊管包裹加强，禁止使用绝缘老化、破损的导线和接长使用。活动板房的设计和搭建应考虑防雷接地。

3.4.5 临时办公、生活用房采用四向坡屋顶。

3.4.6 临时办公、生活用房入住前，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及徐州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3.5 发包人与监理人的现场办公条件

3.5.1 为发包人代表提供办公及生活设施。

3.5.2 承包人应有独立的办公场所，要配备大型会议室,发包人有权使用该会议室，并进行统一调度。

3.5.3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人、造价咨询人等提供下述办公用房及其办公条件：

(1) 办公室由承包人负责房屋装修、设施安装。

(2) 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附：办公用房及设施表：

办公用房提供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1 | 办公用房（A） | 1 | 开工前 | 发包人使用 |
| 2 | 办公用房（B） | 4 | 根据进度 | 监理人、跟踪审计、造价咨询等使用 |
| 3 | 办公设施 | 提供相应的办公设施 | | |

3.6 施工泥浆箱

泥浆箱应为地面钢制泥浆箱，并设置封闭制浆棚，泥浆输送管道为硬质埋地管，泥浆箱及管道的摆放、布设、防雨、防污染及临时用电布置均需满足徐州市政府、地铁集团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3.7 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

发包人提供徐州市公安局泰山派出所新建项目施工总承包的总平面图。承包人可以在投标时提出优化方案，以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的影响，无论是发包人 or 承包人提供的方案，均须得到交管部门的认可后才能实施。

承包人进场后本工程范围内受施工影响的道路日常管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配合交管部门在相关交通路线上布设限速、禁行、禁停等标志，并根据交管部门要求，安排专职人员在工地门口疏解交通，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施工围挡出入口由承包人与交管部门协商设置，但需满足地铁集团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3.8 地下管线的保护

3.8.1 承包人对施工区域及影响范围内的管线承担施工过程中的管线保护工作。

3.8.2 承包人应对现场管线图进行分析，给出详细的保护方案，根据发包人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对管线进行保护，并设置地面标识。

3.8.3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编制管线迁移或保护方案，并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和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现场协调会议进行磋商，发包人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承包人负责管线保护、管线迁移与恢复的施工。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安排并给予必要的配合，并对其工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负全部责任。

3.8.4 如因某些原因导致个别管线迁移迟于计划时间，在发包人认为不实质性影响工期的条件下，承包人应调整施工计划，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3.8.5 发包人已将所有已知的关于沿线既有管线的资料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在中标后，应立即进行调查及补充探查，并将结果向发包人及监理人做书面汇报，承包人应对补充地下管线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发现的管线，发包人认为需要迁移的，由承包人负责先行迁移，发包人全面配合相关协调工作并承担迁移费用；相关产权单位认为不需迁移的，承包人应给出详细的保护方案，并配合有关部门对管线进行保护，对其工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负全部责任。施工期间内承包人未探明的管线如在施工中遭到破坏，由此发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第三方责任）。

3.9 文物、古树的保护

3.9.1 承包人对受施工过程影响的文物和古树名木应采取保护措施。对于影响施工，需要迁移的树木及古树名木需在徐州市住建局（园林）确认后由发包人委托园林部门负责迁移，承包人负责现场需配合的工作并承担相关配合费用。对于需保护的文物由承包人提出监测保护方案，并取得文物保护单位或文物主管部门的认可。

3.9.2 发包人将按照《徐州市文物保护工程管理条列》等徐州市及相关部门发布的管理规定及要求，对于处于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发包人负责到文物主管部门办理相应的手续及承担相应的考古发掘费用，承包人负责现场看管文物工作，防止文物受到破坏。

3.9.3 施工期间发现地下文物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苏省实施办法》和《徐州市文物保护工程管理条列》等相关规定办理。

3.10 建筑物调查与保护

3.10.1 承包人中标后，发包人提供已搜集到的有关建筑物及基础调查的资料。承包人需在开工前编制建

筑物调查方案，经监理人审批后进行详细的调查核实，并将结果向发包人及监理人做书面汇报。如果需要対建筑物鉴定，由发包人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承包人负责相应的配合工作。

3.10.2 承包人对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有保护的责任。承包人应根据建筑物调查结果，负责建筑物保护的方案制定与实施。施工中若发现建筑物变形或有异常现象时，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如果发生建筑物损坏、沉降、开裂，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抢险的同时，并提出具体的防护和加固方法，应报请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执行，如果因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抢修、维修、补偿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3.11 施工接口管理

3.11.1 与本项目其他发包工程施工接口管理

(1) 承包人应在满足合同要求和节点工期的前提下，无条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対本项目其他发包工程施工接口之间的接口协调和管理。

(2) 承包人有义务対与本项目其他发包工程施工接口之间的接口协调和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但必须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

(3) 因承包人原因不服从监理人和发包人针对本项目其他发包工程施工接口之间的协调和管理，或由此造成本项目出现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发包人可按照有关合同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3.12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安全标准工地和文明施工标准应满足徐州市政府及地铁集团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3.12.1 安全管理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落实申办安全质量报监手续，承包人按规定提供报监所必需的有关资料。承包人应认真落实现场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措施，具备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所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

(1)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临时工程与设施，以及在建的或已完工的永久性工程和施工人员的营地的消防安全负责；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的有关规定，供应、安装消防设施、设备，保证这些设施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现场安全措施除应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外，还必须经徐州市消防部门检查认可。

(2) 进入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持证上岗。未经发包人同意批准，其他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工程施工现场。从事特种技术岗位工种的，应当具备相关专业资格。施工现场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应当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应当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负责工程及施工物资、机械装备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该项保卫工作，在夜间及节假日是不间断的。

(3) 工程施工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和环境可能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中发现文物或异常地质影响施工安全的，应当立即停止作业，保护现场，并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 承包人应当为施工中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3.12.2 现场文明措施与卫生管理

(1) 施工现场“十牌一图”设立在场地内明显位置，且安装位置不影响场地的交通和日常生产。

(2) “十牌一图”包括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及监督电话牌、安全生产制度牌、文明施工制度牌、消防保卫制度牌、应急救援预案公示牌、重大危险源公示牌、安全无事故宣传牌、民工工资公示牌、环境保护监督

牌和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标牌规格统一、位置合理、字迹端正、线条清晰、表示明确，并固定在现场内主要进出口处，严禁将“十牌一图”挂在外脚手架上。

(3) 施工区域的施工便道必须硬化处理，同时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铺设，确保道路畅通、平整、不积水，路面宽度至少保证 7m（局部地段也可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条件放宽或缩小）。施工现场道路要进行日常保洁，设置排水系统，做到不积泥、不积水，路面损坏要及时修复；

(4) 凡有装运建筑垃圾或土方的工地必须按要求设置冲洗装置，为确保建筑垃圾或土方装运车辆干净驶出工地，各装运建筑垃圾和土方的车辆在驶出工地前必须进行冲洗。

(5) 安装机械设备、堆放材料、设置临时设施，应当符合施工总平面图的要求。承包人不得擅自改变临时设施的使用性质。工程竣工后，临时设施应当及时拆除、清理与平整现场。

(6) 采取安全、可靠的方法进行地下开挖施工，不得损坏地下设施；施工造成依法敷设的管线损坏的，由管线产权单位负责维修恢复，承包人应当赔偿管线产权单位的损失。

(7) 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戴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戴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注上承包人的名称。

(8) 生活和环境卫生

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所有食堂必须按照规定办理卫生许可证；要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做好厕所的保洁工作；不乱倒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3.12.3 环境保护

(1) 控制排污

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设置沉淀池，妥善处置泥浆、废水排放，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现场不焚烧有毒、有害物质，不得进行拌灰等作业。所有的施工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2) 降低施工噪音

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徐州市有关法规要求。由于施工噪音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3) 减小振动

由于打桩或者其它工作所产生的震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安全，不得破坏有关单位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如振动超过极限值时，监理人可指示承包人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3.12.4 夜间施工

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居民区等区域、除抢险、抢修外，在夜间(22 时至次日 6 时)不得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因特殊需要须昼夜连续作业的，承包人必须依法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

3.12.5 扬尘管控

扬尘管控需满足《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及徐州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相关要求按最新办法执行。

(1) 承包人需配置专职保洁人员，保洁人员配置数量不得少于 5 名；每处生活区不得少于 2 名专职保洁人员；每个施工区，在 1000 m²内的不得少于 3 名专职保洁人员，每增加 1000 m²增配 1 名，保洁人员应佩戴明显标识；保洁人员应对场区实施全天候保洁、不间断洒水压尘，确保地面湿润不起尘。

(2) 承包人应均匀配备洒水车、雾炮机等扬尘防治设备，具备条件的塔吊应安装喷淋降尘设施。

(3) 施工工点必须安装 PM2.5、PM10 及噪音监测设备并能正常使用，出入口须安装监控摄像头并连接至地铁集团监控中心。

(4) 工地主出入口处应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场地特别狭小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工地应配备高压水枪进行冲洗。冲洗设施周围设置循环排水沟，排水沟坡度大于 2%，保证排水畅通，排水沟与三级沉淀池连接。

(5) 现场应设置密闭的砂石料、细颗粒材料存储仓库，仓库大门应采用升降门或帆布进行封闭，严禁露天堆放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6) 现场水泥浆、膨润土浆、喷射混凝土材料等拌合站必须全部封闭，储罐式散装水泥、粉煤灰罐顶必须设扬尘防治罩，底部设输送装置并整体密封，禁止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7) 双轴搅拌机、高压旋喷桩机等设备作业时，应设置防喷溅布帘等防护措施，渣土运输车辆（含场区内倒运车辆）全部安装密闭装置并确保正常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8) 工地厨房必须燃用清洁能源，配置油烟收集处理装置。

3.13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

3.13.1 一般要求

(1) 用于工程施工的一切施工机械，必须类型齐全、配套完整、并能满足施工质量和进度的要求，其机械状况应能满足工程及施工安全的要求，并能完成保证质量的作业。

(2) 施工机械的使用与操作，应不使邻近的道路、结构物、公用设施或财产受到损伤、损坏或造成污染。

(3)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必须严格执行。若监理人发出了变更通知，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变更通知执行。

3.13.2 规范规定的施工机械

(1) 如规范要求某项作业需由某种施工机械来完成，则必须使用该种施工机械，除非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机械。

(2) 如果承包人要求使用非规范所规定的施工机械，则应向监理人提交书面申请，对替换使用的施工机械应充分说明和解释作出这一变动的理由。

(3) 上述书面申请必须获得监理人批准后，替换施工机械方可投入使用。同时，丝毫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所规定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 如果替换的机械经试用后，监理人判定其作业成果不能满足规范要求，承包人应中止使用该替换

机械，并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仍使用规范要求的施工机械进场，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5) 根据工程的实施，承包人在提交进度计划时应附上一份详细的进场施工机械表。表中应包括各种机械的型式、能量大小、功率、产地、出厂日期、数量以及进入工地的日期，并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批准的将表列所有施工机械装备运至工地。没有监理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施工机械运出工地。

3.13.3 所有施工机械应定期保养、调试和维护，保证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调试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承包人随时应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机械和工器具，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3.14 施工工艺图

3.14.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定线测量和编绘施工工艺图，以适应工程管理需要，并将施工工艺图的一般要求，作为图纸部分的补充，送监理人审查批准。

3.14.2 所有施工工艺图都应符合规范的规定、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所标明的路线、纵坡、断面、尺寸和材料要求保持一致。

3.14.3 永久性工程的施工工艺图应包括：由于施工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补充设计，如细部布置图、装配详图、安装图、设备表和规范中专门规定必须在某一工程项目施工前经监理人审查的其他资料。

3.14.4 承包人应提供模板设计并为水泥混凝土和各种结构的特殊要求而使用的脚手架、临时支撑系统、拱架模板以及施工用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工艺图。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脚手架、施工装配图等施工工艺图，应由专业工程师设计，并有其签字和盖章。

3.14.5 承包人应在相关工程开工前不少于 28 天，将此工程的施工工艺图报监理人审批，以保证按时施工。

3.14.6 施工工艺图尺寸应按监理的要求进行绘制。每张图和计算表都应标有项目编号、名称及其他注解。承包人至少应向监理人提交 3 套图纸，监理人应将其中一套用于修改或加必要的注解后，退还承包人。同样程序也适用于此后的提交手续。

3.14.7 提供施工工艺图所需费用，应在图纸所属具体项目的合同价格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3.15 线外工程

3.15.1 由于工程施工，破坏了沿线的原有道路、公共设施及其它设施；对受干扰或被破坏工程和设施的重建、改建或移位，以及未包含在本合同或责任范围内的工程，均被列为线外工程。

3.15.2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或当地政府部门或其它人员进行线外工程施工时，施工人员属于合同条款所述的独立承包人范畴。承包人应主动与线外工程的独立承包人在工程计划、施工程序、施工现场的占用等方面进行协调，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施工现场总负责及协调配合的工作。

4. 施工测量与监测

4.1 测量

4.1.1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

4.1.2 测量控制点的交接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范围内有关的 GPS 点、精密导线点、水准网点和工程施工有关的基本测量资料

数据,并与承包人签定相关的桩位保护协议,做好交接手续。发包人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4.1.3 承包人应进行复核算量和复测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加密控制点,作为工程放样时使用,所有加密控制点精度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4.1.4 承包人负责保护和保存好工程范围内全部 GPS 点、精密导线点、水准网点和自己布设的控制点,且点位应相互通视,防止移动和损坏。一旦发生移动和损坏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监理人共同协商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测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和其他有关标志并按照规定对基准点进行定期复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4.1.5 承包人在开工前 14 天将有关施工测量方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测量方案中应包括施测方法、计算方法、操作规程、观测仪器设备的配置和测量专业人员的分工等。

4.1.6 测量监理人应对承包人的全部测量数据和放样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要求承包人的测量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进行复测。监理人所做的任何复测,都不减少承包人对保证结构物位置、尺寸精确度所应负的全部责任。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基准线的正确性,如果产生误差,承包人应自费修正直到监理人同意为止。

4.1.7 施工阶段,重要的或与其他设备安装有紧密联系的且有较高精度要求的轴线、标高、垂直度、坡度等,需得到监理人复核确认。

4.1.8 监理人和其他参建单位需要使用加密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4.2 监测

4.2.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政策的要求以及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实施。

4.2.2 本工程涉及的地下空间和基坑均需进行施工监测及安全巡查,根据监测结果、安全巡查情况指导施工,确保本工程、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的安全。

4.2.3 监测项目

设计单位对监测有要求时按设计单位要求并经专家评审后进行监测,设计单位没有要求时按规范要求实施监测。

4.2.4 本工程范围内的监测项目同时实行施工监测和第三方监测,施工监测由承包人委托给满足资质要求的施工监测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由发包人委托,并承担监测费用。

4.2.5 承包人应及时收集、整理各项监测资料,并对这些资料进行计算、分析、对比,监测基坑及结构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提出工序施工的调整意见、应采取的安全措施;优化设计,使围护结构达到优质、安全、经济合理、施工快捷的要求。

4.2.6 监测方案:

(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内提交其详细的施工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应通过专家论证,以便得到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监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项目平面图上清晰标出监测点位置并说明监测项目；

②说明测量方法、精度要求、仪器型号及性能、监测频率；

(2) 监测方案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 5 天内或开工前一周布设各监测点，待监测点稳定后，并读取初始值。具体采用哪种防治措施，必须报请监理人批准后方可执行。

(3) 对于重要建筑物应采用自动记录仪和警报装置。

(4) 承包人若发现建筑物变形有异常现象时，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及相关部门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5) 防止变形的对策中，可以考虑地基改良、基础加固、隔断防护等。选择这些防护加固方法时，应综合考虑施工的安全性、经济性、工期、环境条件等，结合以往施工实例，根据现场的实际条件，选择最为合适的方案。

(6) 当发生建（构）筑物严重损坏，承包人需立即抢险的情况外，对建（构）筑物进行防护和加固，具体每栋建筑物的防护和加固方法，应报请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必要时应召集专家论证。

4.2.7 对于各类桩基围护结构型式的明挖基坑，应进行地表沉陷、围护结构变形和桩顶位移沉降、钢支撑轴力、围护结构应力、临近建（构）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变形等项目的监测。

4.2.8 承包人在整个工程施工中应保证监测仪器的完好，协调好施工和监测间的相互干扰，及时提供工作面，创造条件保证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工程竣工时将永久观测点的监测资料汇入竣工资料交给发包人。

4.2.9 为保证监测工作的顺利实施，发包人着重要求：

(1)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将自行委托的监测单位资质、监测人员、仪器设备报监理人、第三方监测单位和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方可进场实施监测工作。

(2)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随时要求承包人加强施工监测工作；

(3) 承包人应及时汇总、整理和分析监测数据，并在当天报送监理人、发包人项目工程师审阅，并上报第三方监测单位。当监测数据达到或超过预警值时，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以保证工程结构和周边构筑物的安全。在紧急情况下，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措施不力时，可以指定其它承包人参与抢险工作，费用由发包人在应付给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4) 因地面沉降、建筑物变形而引起的任何损失、工期延误、任何民事纠纷应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5) 承包人必须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规范进行监测，监测项目、布点及监测频率满足规范要求。

5. 材料、实体试验与检测

5.1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甲控材料和设备

材料和设备明细见施工合同文件其他部分。

5.1.2 乙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除上述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同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设计文件、和适用法律的规定采购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并负责办理采

购的进口设备和材料(如有)所需的相关手续。承包人应保证其所采购的设备和材料满足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功能要求和适用要求, 并应严格按照约定的设备和材料清单目录采购和使用, 不得更换。

(2) 承包人应对其所采购的设备和材料的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或材料与设计文件或本合同的相关规定不符时, 应及时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工期延误, 和(或)增加的费用。

(3) 承包人提供的(包括因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部件本身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标准而更换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建筑构件等)应当是全新的、未被使用过的, 并保证其性能条件符合设计及使用要求。

(4) 甲控材料和设备供应商应由发包人遴选, 承包人从中选择具体实施供应商。发包人的遴选并免除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质量责任。设备、材料的采购依法应当招标的, 必须招标采购。

(5) 对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监控的重要材料、部件, 承包人与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应报发包人备案(可不含有价款内容), 承包人不得在合同中约定供货商对合同项下材料设备的所有权保留条款。

(6) 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28天内或使用之前合理期限内, 向监理人提交或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提供计划, 包括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品种、规格、供货时间、质量证明、资格文件等报监理人审批, 必要时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设计人、检测人、承包人等进行现场核查, 确认是否具备供货能力。

(7)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提供一切材料、设备及其工艺质量检验所必要的协助工作, 并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样品; 所有材料、设备的生产、制造及安装工艺均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监理人的指令。

(8)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 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标准和施工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进行材料、构件的制作、封样、抽样、养护、送检等工作;

5.2 运输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承包人应负责其采购设备和材料的包装、装货、运输、接收、卸货、存储和保护, 并保障发包人免受因货物运输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设备或材料到达工程现场前14天通知发包人。承包人采购的设备和材料的到货期及到货顺序应满足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运输方式应当根据工程需要、货物特征、规格参数、固有特点等综合确定, 保证准时、安全运抵施工场地; 对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超大超重等特殊货物, 应当进行妥善包装和危险标识, 进行特殊运输; 各类材料的搬运方式, 均应保证其质量不受损坏、环境不受污染。用车辆运输物料时, 应防止运送途中物料漏失和离析。

5.3 保管

5.3.1 承包人应要求为工程提供设备的供货商在其所供设备上贴上永久的耐磨性铭牌, 以载明制造商的名称、设备型号、编号及其他所有适当的设计数据。

5.3.2 承包人应按照供应商的建议将长期和临时施工所要求的所有设备和材料以安全、稳妥的方式存储和保管。所有储存在工程现场外的设备和材料应:

(1) 安全可靠地存放在发包人事先同意的合适场所材料堆存以前, 承包人应清理、整平、硬化、围砌全部堆存场地。材料保管场地应当平整、遮风、避雨、防曝晒、通风良好, 特殊货物应有相应的保管条件。;

(2) 贴上适当标签, 标明为工程所用以与其它物品分开, 进场材料须采用分类堆放的贮存方式, 并做好标识符合ISO9000标准要求, 保证储存材料质量的完好并处于整洁有序、不污染环境和不会受到天气影响的状态, 便于检查。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将任何已进场材料储存到现场特定的位置。

5.3.3 承包人应妥善保管、维护或保养其根据合同采购的所有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并在工程移交时一并移交发包人。如果在施工过程中消耗了此类备品备件或专用工具, 承包人应在移交时自费予以补足。

5.4 工厂检验

5.4.1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设备和材料, 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 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经检验或试验合格的设备和材料方可出厂发运。

5.4.2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均应附有制造厂或生产厂出具的并经承包人签署的产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试验报告, 作为设备或材料到货时的质量证明文件。

5.4.3 发包人有权参与承包人组织的设备或材料的工厂检验及试验。发包人参与工厂检验及试验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设备或材料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

5.5 现场检验及试验

5.5.1 检验、试验要求

(1) 承包人在其采购的设备或材料到达现场后, 应在确定的检验日期3天前组织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供应商、第三方检测人进行多方初验, 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设备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 检验设备的数量、规格和质量, 提供检验结果和记录等有关文件。如果试验结果表明任何设备或材料有缺陷, 或不符合合同要求, 发包人可向发出通知, 要求应及时修复或重新采购。

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检查, 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保管、维护保养责任和产品缺陷的相关责任。

(2) 承包人应对经修复或重新采购的设备或材料依照本款重新进行现场试验。因修复或重新采购和重复试验导致的工期延误, 和(或)增加的费用, 以及导致发包人发生的额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承包人应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厂、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方便。

5.5.2 现场材料试验

(1) 承包人应为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提供劳务、试样、备用品及任何必要的协助,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标养室, 建筑面积不小于30m², 并配备相关检测仪器。承包人应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上述费用,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试验和检验属于自检性质的, 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 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 可由监理人取样, 也可由承包人在监理人见证下取样。试验和检验报告应当报送监理人和第三方检测人审查。

(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对材料、设备、构件等样品进行制样、取样, 并送发包人指定的施工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

5.5.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 监理人认为必要时, 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 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 报送监理人审批。

5.5.4 承包人自行承担试验检测费用项目

(1) 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凡超出的检测项目、数量，其超出部分产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提出有必要的检测除外。

(2) 发包人支付的检测费用是指用于工程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永久结构的检测，其他措施项目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试验不合格或数据异常类的试验检测项目，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发包人供应的甲供材料除外。

5.6 辅助材料及人工

5.6.1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的行为仅限于采购供应甲供材料设备表中所列的材料和设备，相应的辅助材料应由承包人采购供应。

5.6.2 任何为恰当和正确地使用、安装与实施这些材料和设备所必需的，但在甲供材料设备表中未列明的其他任何辅助性材料，以及为使用、安装和实施这些材料和设备连同辅助性材料所需的人工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

5.7 本工程专用的材料和设备

5.7.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7.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8 试验与检验各方职责与要求

5.8.1 发包人的职责与要求

发包人对工程检测管理工作承担全面管理职责。

(1) 会同政府质监部门根据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统一检测管理要求和技术要求，指导第三方检测人、施工检测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开展质量检测工作。

(2) 做好督促、检查工作，应定期对检测项目、频率、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检查，发包人有权对检测工作中存在失职的单位进行处罚。

(3) 对检测人、施工检测人、监理人和承包人派出的机构与检测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权利，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有权要求相关单位更换。

5.8.2 检测人职责与要求

检测人由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代表发包人对主要的检测项目进行抽检，协助发包人开展质量检测管理并检查和指导承包人、监理人、施工检测人检测工作。

5.8.3 施工检测人职责与要求

施工检测人由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按照相关施工、验收标准确定的项目和频率，开展检测工作。

5.8.4 专项检测人的职责与要求

专项检测人是由发包人委托对一些施工检测单位无法进行或检测要求较高的检测项目进行专业检测的

检测机构。该机构应对发包人负责，如实反映检测结果，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5.8.5 监理人职责与要求

监理人履行试验与检验工作中的见证、旁站、平行检验等职责。对承包人和材料供应商的试验过程和检测结果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对承包人检测工作的管理，配合发包人调查试验与检验工作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监督检查处理方案的执行情况。

5.8.6 承包人职责与要求

承包人对进场的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和实体质量负全部责任。

(1) 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检测制度。

(2) 承包人应根据规范、标准、设计文件、施工方案的要求，在监理人的监督、指导下组织实施验证性检测，并根据验证性检测结果优化工艺、调整工法或确定下道施工工序的具体措施。

(3) 承包人应根据经监理人、检测人和发包人批准后的检测方案，进行制样、取样、养护、送样和通知现场检测等工作并承担费用。

(4) 承包人应配合检测人做好现场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以及实体质量的抽检。

(5) 承包人应服从政府质监部门质量监督抽检的要求，及时取样送检。

(6)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和检测人的检查和管理，对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及时自查、整改和回复；

(7)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开展商品混凝土的质量管理，混凝土浇筑过程中，应安排专人驻商品混凝土生产厂家检查，监督商品混凝土厂家生产质量控制。

5.9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5.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5.9.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5.9.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5.9.4 在合同中已明确指明或约定必须进行检验的任何材料和设备，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5.9.5 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国家和江苏省、徐州市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试验检测规范（规程）和相关文件要求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设备；

(2) 监理人要求进行检验的其他材料、设备。

6. 管线迁改及交通疏解

6.1 管线迁改

6.1.1 管线调查、探测

(1) 发包人将提供现状管线的调查资料，供承包人参考使用。承包人应对位于徐州市公安局泰山派出所新建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各类管线核对并完善调查资料，以满足施工要求，必要时承包人应采取人工探察等手段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管线的类型、管位、埋深、管材等进行探测。

(2) 进场后，承包人集合市政管线交底详细调查工程范围及周边管线，绘制现状管线图。合同期内，承包人监管好各期新迁管线的管位，防止新迁移的管线迁入下步正准备施工的结构上或影响下步施工而引起重复不必要的迁改。承包人根据现场管线实际位置，统一绘制项目实施期间各期管线综合图（含管线类型、管位、埋深、管材等内容），承包人除做好管线的标识和保护外，还要将场地内各管线布置、埋深等情况交底给其它进场的各承包人。

(3) 对施工现场内新发现的管线，本工程承包人应负责人工开挖探沟并及时报告工程监理人和发包人。

6.1.2 管线迁移

(1) 为实施本合同内容而需要进行的管线迁改施工，由承包人统一协调和安排施工，统一编制交通导改方案及报批，并由承包人统一围挡及交通组织，统一管理、负责管线迁改期间的文明施工工作。

(2)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市政公用管线临时迁改和恢复施工、道路施工，承包人有责任、有义务负责清除管线、道路施工范围内的障碍物。

(3) 管线迁移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配合管线迁移破除工程围护结构。

(4) 承包人负责工程影响范围内管线迁移后对施工有影响的废弃管线的拆除、弃置工作。拆除或弃置前，承包人应确认拟废弃的管线已被妥善迁移或相应处理，必要时请相关管线权属单位到场确认。如施工时将管道、管沟等进行挖除，承包人应负责进行封堵处理，以避免泥浆、水泥、混凝土等倒灌进现有管道导致堵塞等情况的发生。

6.1.3 管线保护

(1) 发包人在承包人施工前组织各管线产权单位对承包人进行书面管线交底，并留存记录。

(2) 承包人应编制相关管线保护方案及措施，在监理人的主持下，由承包人和管线权属单位讨论确定后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与相关管线权属单位签订安全保护协议。

(3) 承包人应在道路开挖前，进行地下市政管线的全面摸排、探查工作。对新迁改的管线位置、埋深，须由技术负责人组织对管理人员、施工班组、施工操作人员进行详细交底。并对涉及到的所有管线的检查井、管沟等进行保护，须采取升降、加固等相关措施。开挖沟槽前必须由监理人签发“开挖令”后方可实施。

(4) 针对特殊重要的管线，如燃气管线，现场显著位置必须配置“七牌二图”等宣传栏，并按照燃气部门相关要求配置其他安全标语、管线标识、安全协议等标牌。在管线附近施工时，必须邀请产权单位现场监管。

(5) 施工期间，定期邀请产权单位进行检测。

(6) 若由承包人施工操作不当引起的管线破损、断裂、泄漏等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包括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7)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永久或临时迁改的各类管线，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前负有监护和保护的责任，若发生管道堵塞的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其它承包人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及时报告监理人及发包人协调处理，否则由承包人负责无偿修复。

(8) 涉及周边物业的雨水污水管，承包人进场时与相应的物业做好现状的确认，竣工后负责与相应的物业交接，期间因施工引起的堵塞、破坏等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6.2 交通疏解

6.2.1 交通导改

承包人进场后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1) 承包人应按交警部门批准的交通疏解方案编制详细的交通组织设计并实施。

(2) 承包人负责交通疏解过程中交通设施及公交站台、路灯等市政设施的拆除、保管、新建、维护和恢复。

(3)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责任区域（交通导流起点至终点范围内）市政道路、市政管井、井盖、路灯、标志标线、隔离设施、信号灯、智能交通设施、引导牌等市政设施及交通设施的日常维护管养，保证上述设施具备正常使用功能。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不予调整费用。

(4)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所有承包人的工程施工交通占道办证、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办证等涉及交通、城管、交管等政府部门的手续办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其他管线改移及恢复、主体工程施工，做好交通维护、协管等工作，交通疏解图案（按政府及发包人要求）张贴。

(5) 承包人若自行调整施工现场及其周边附属设施的布置（包括拆移施工现场临时围挡，破除围挡内的道路，破除所有承包人设置的临时硬化地面和道路），以及承包人自行调整其施工作业顺序，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不得就以上事项提出工期顺延和费用索赔。

6.2.2 道路恢复

(1) 临时道路的路面恢复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做好场地移交及相关配合工作；

(2) 道路恢复施工前，承包人应负责完成管线回迁及覆土回填等工作。

6.2.3 道路维修、养护

(1) 施工场地周边（围挡以外 50 米）的社会交通道路（含产权单位的管线迁改破损路面）及设施由承包人进行日常维修、养护，满足道路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2)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相关道路养护与维修责任自开工之日开始，养护与维修至道路设施移交相关管理部门之日为止。

(3)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影响范围内的道路平整、安全。

(4) 承包人对施工车辆、尤其是大型设备运输车辆沿线经过的道路，应对相关道路最大载重吨位的限载量和强度进行调查和验算，并向有关管理部门办理手续，确保道路安全畅通。因工程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损坏，则由工程承包人负责按原样无偿修复或承担修复所需的所有费用。

6.2.4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周边协调要求

(1) 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须保证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及安全，承包人进场后应在各路口搭设有足够强度的安全防护通道，负责交改影响区域内的交通疏导标示标牌等的制作、安装及日常维护，设

置必要的安全防护网，施工现场附近的人行道和机动车道的设置满足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的要求，保证交通畅通，并承担施工期间管理范围内道路的市政设施及便道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工作。若由于承包人管理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及施工便道的维护不力造成后果的，均由承包人负责。

(2) 施工临时便道，指围挡范围内用于施工车辆通行的便道，满足施工期间机械设备、材料等进出场，同时须满足文明施工需要，采用厚度不小于 20cm，强度不小于 C30 的砼路面，并适当配筋，具体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

(3) 发包人提供施工期间交通导改方案在工程每一分期实施阶段，承包人应根据交通导改设计文件要求实施交通导改。交改范围影响区域的交通标志、标牌、标线、隔离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根据审批后的详细交改方案布设，设置完成后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同时负责日常的维修维护，出现损坏必须在相关部门要求的时限内修复。

(4) 为保证本工程的正常施工，承包人应负责并建立与周边交警、企事业单位、社区街道、环保、市政等部门的联系，并加强沟通，并组织开展社区共建活动，自行协调工程施工中需上述有关部门配合解决的各种事项。

(5) 本工程施工中所有土方、泥浆、材料、及施工废料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本市有关交通、环卫、安监、环保等行业管理的规定，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渣土准运证和交通通行证等所有手续均应办理，并由责任方自行办理解决。承担渣土运输的企业必须是具备资质且信誉良好的专业运输企业。承包人施工中因违反本市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安全施工与环境保护

7.1 安全目标

7.1.1 安全生产管理

(1)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到徐州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安全质量监督手续。乙炔、氧气等易燃、易爆物品等的购置、仓储、使用和运输，由承包人自行了解有关部门规定并严格执行。

(2) 深基坑等工程在办理备案时，还应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要求中所列工程规模，提供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相应的审核、审查手续；超过一定规模的还应提供专家论证报告。施工方案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和现行相关规范、操作规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编制，详细列明施工安全的各项措施、教育、检查制度以及施工机具清单等。

(3)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临时工程与设施，以及在建的或已完工的永久性工程和施工人员的驻地消防安全负责；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的有关规定，设置安全消防设施、设备，保证这些设施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现场安全措施应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并能通过消防部门的检查认可。

(4) 进入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持证上岗。未经监理人同意批准，其他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工程施工现场。从事特种技术岗位工种的，应当具备有效的相关专业资格。施工现场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应当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应当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负责工程及施工物资、机械装备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该项保卫工作应确保夜间及节假日不得间断。

(5) 工程施工对地下管线、毗邻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和环境可能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中发现文物或异常地质影响施工安全的，应当立即停止作业，保护现场，并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7.2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7.2.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7.2.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7.3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安全措施

7.3.1 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以及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维护发包人在徐州市民中的形象，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 承包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严格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及《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设置安全生产机构、配备不少于合同约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必须的设施器材，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现场所有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对施工现场和工程本身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全面和专项的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承包人应对现场封闭管理。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应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危险性较大、专业性较强的工程，承包人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以及维护安全、防范危险等措施；对于存在重大风险的工程，还应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专家评审；

(3) 在施工现场悬挂必需的安全标志，以便现场人员引起注意；

(4) 承包人必须执行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指示指令，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有权指定这部分工作由其他人完成，所发生费用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扣除。

7.3.2 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在现场施工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有可能威胁到现场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发包人的利益，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增加必需的设施以杜绝安全隐患。产生安全隐患的原因若是由承包人引起，采取措施和增加设备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7.3.3 承包人应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防护措施，保证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及周边公共环境设施的安全，保护有权进入现场的所有人员和公众的人身安全，在确有必要的的时间和地址，或在监理人或任何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提供并保证工程的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看守人员等。提供因工程实施，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以及公众提供便利和保护所必需的任何临时工程（包括道路、人行道、防护及围栏），并视情况提供交通协管人员。应协调现场其他承包人，在安全设施和规则等方面予以监督、指导。

7.3.4 承包人应制定应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建立健全应急抢险的组织机构和工作制度，成立自己的应急抢险救援分队，按要求配置必要的救援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7.3.5 在整个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除遵守现行国家、行业和江苏省、徐州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

定和工程建设标准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外，还应遵守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类管理办法。

7.4 安全防护

在工程施工、缺陷责任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其中：

7.4.1 若承包人在主要河道、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在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人批准后实施；

7.4.2 地下作业时，承包人应安排必要的通风设备和照明设备，以使现场保持一定的通风要求和照度要求；在地下进行焊接、切割等产生化学气体的作业时，应把化学气体及时排出洞外；

7.4.3 地下作业时，承包人应准备必要的防停电设备和措施，以使停电时，现场人员能够迅速而安全地撤离施工现场。

7.4.4 承包人在有限空间作业时，需做好相关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施工，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7.4.5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临边、预留洞口等应设置固定防护栏杆和安全网。防护栏杆设置竖杆、横杆、挡脚板和安全网应符合省、市相关规定和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地规定。

7.5 事故处理

7.5.1 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监理人、发包人和救援单位。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7.5.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配合处理。

7.5.3 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按照有关政府部门调查认定的最终结果办理。

7.5.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5.5 承包人有义务保护事故现场、保险报案、收集事故及理赔资料和证据。

7.6 应急救援

承包人需组建应急救援分队，要求如下：

7.6.1 组建目的

(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要求，及时组建应急救援分队。

(2) 应急救援分队做为发包人三级应急救援体系的组成部分，除完成自身的建设和演练工作任务外，还要服从发包人调配。

(3) 应急救援分队主要任务是处理和应对本项目范围内的突发事件和在必要时接受应急救援办公室统一领导。

7.6.2 人员构成和装备标准

(1) 应急救援分队负责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保证专职应急救援队员不少于 10 人，兼职应急救援队员不少于 10 人，人员相对稳定。要求救援队员年龄不大于 40 周岁，身体健康，并有 3 年以上土建工程从业经验；

(2) 应急救援分队配置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应不少于附表中所列的类别和数量。

7.6.3 其他要求

(1) 承包人如出现未及时组建应急救援分队的、设备设施不能满足应急救援要求或响应不及时（超出30分钟），且经督促未能彻底整改，发包人有权指定他人完成本项工作，并以他人的组建费用或应急救援费用扣减该分部合同中的相关费用。

(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中可能发生的紧急状况，编制专项应急预案，明确相应处理措施。

(3) 应急预案应通过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的审批，并按预案要求至少每季度组织一次应急救援分队演练，要求充分掌握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反应水平。

(4) 承包人应事先与相关宾馆签订协议，并向发包人提供协议复印件；一旦出现险情，疏散人员可入住。

7.7 文明施工

7.7.1 工程建设文明施工目标如下：获得“徐州市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称号。

7.7.2 施工现场应做到文明、整齐有序，现场施工噪音、振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应满足国家和徐州市有关法规的要求。将施工现场建设成城市文明的“窗口”。

7.7.3 文明施工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围挡（包括围挡外50m范围）、封闭管理、施工现场、材料堆放、现场宿舍、现场防火、治安综合治理、现场标牌、生活设施、保健急救、社区服务和噪声、振动、扬尘、大气污染防治、排水、废水、固体废弃物处置。

7.7.4 绿色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管理规定编制《绿色施工方案》，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节地、节能、节水、节材和保护环境的技术经济政策，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通过采用先进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最大程度地节约资源，提高能源利用率，减少施工活动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规范绿色施工管理。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用以下措施，保证绿色文明施工：

①砂、石料棚应进行全封闭，料棚大门处设置卷帘布，用时开启，不用时关闭，防止雨、雪、土等进入料仓内污染材料。

②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应根据用途进行硬化处理，土方应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③施工时应实行用水计量管理，严格控制施工阶段用水量。施工限产生产、生活用水必须使用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在水源处设置、节约用水标识；施工现场应设置废水回收设施，对废水进行回收后循环利用；对降水产生的水，应尽量将其用于绿化、道路洒水等，在水质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可用于生活用水、现场施工、养护，防止水资源的浪费。

④施工场地的强噪声设备宜设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侧，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合同实施中保护现场及周边的环境，并负责控制和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对周边道路、建筑物、构筑物造成的损坏所引起的诉讼、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7.8.2 承包人在运送土方（如有）、垃圾、设备及建筑材料等时，不得污损场外道路。运输容易散落、飞扬、流漏的物料的车辆，必须采取措施封闭严密，保证车辆清洁。施工现场非作业区应当目测无扬尘，应对易飞扬物质采取有效措施，如洒水、地面硬化、围挡、密网覆盖、封闭等，防止扬尘产生。

7.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7.8.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报送监理人审批。

7.8.5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密闭式垃圾回收点，将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并于当天清运至垃圾消纳场。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域设立多个足够尺寸的垃圾箱，以供承包人、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分别存放和清运生活垃圾；分包人、其他承包人如在指定地点外堆放垃圾，承包人应要求堆放人进行清运，并视情况对其进行索赔。承包人如果无法确认堆放人，应自行清运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现场，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清理现场，并从承包人的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

7.8.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7.8.7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7.8.8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徐州市的有关法规要求。由于施工噪音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承包人应当采取各项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粉尘，如减少机械车辆施工扬尘，拌和设备进行密封或装置防尘设备，施工便道洒水降尘、施工场地硬化处理、土方作业面随时覆盖、超前注浆佩带防护设备、钻孔泥浆妥善处理等。

（3）工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水、污水应达到徐州市有关废水、污水排放规定标准后排入排污系统。设置沉淀池，妥善处置泥浆、废水排放，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施工过程中，对易产生粉尘、扬尘的作业面和装卸、运输过程，制定操作规程和洒水降尘制度，在旱季和大风天气适当洒水，保持湿度。

（5）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任何废弃物或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烟尘、臭气的物质，熔融沥青等有毒有害物质时要使用封闭和带有烟气处理装置的设备。

7.8.9 减少振动和夜间施工

（1）由于打桩或者其他工作所产生的振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安全，不得破坏有关单位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如振动超过极限值时，监理人可指示承包人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2）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居民区等区域，除抢险、抢修外，在夜间（22时至次日6时）不得进行产

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因特殊需要须昼夜连续作业的，承包人必须依法报徐州市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并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的协调和产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7.9 安全保卫

7.9.1 承包人应为现场保卫提供足够的保安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

承包人应负责阻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该授权人员仅限于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单位人员、承包人的雇员、其分包商的雇员、监理人、设计单位人员以及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执行公务或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

7.9.2 承包人应负责现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现场材料和设备的保护和保卫工作，防止破坏和偷盗事件的发生。由于承包人安全保卫的疏漏导致的损坏或丢失而进行修复或赔偿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现场一旦发生破坏和偷盗事件，承包人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同时通知监理人；如以上事件在保险范围内，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发包人并向保险公司提起索赔。

7.9.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7.9.4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公安机关规定和施工场地情况配备足够的保安员，必要时委托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机构提供治安保卫服务。保安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持有保安员证方能上岗并接受公安机关和承包人的管理，对施工场地和生活区域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的安全保卫工作。

(2) 承包人应按照治安管理主管部门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在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等区域设置治安视频监控系统，硬盘空间应当保证录像文件至少保存 60 天以上，其他设备配置和技术参数应当满足公安机关的相关规定。

7.9.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7.10 参观现场

承包人应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但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允许的除外。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的安全帽、雨靴等，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保障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11 其他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整洁和道路畅通。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做好交接手续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施工设备、多余材料、垃圾。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澄清答疑文件（如有）等，随电子招标文件一同发出。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人)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 3 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

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七、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信用手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技 工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描述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价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描述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价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